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考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27 期
2002 年 2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学者论坛】

西部开发、劳动力流动与少数民族教育 马 戎

【论文精选】

广西民族经济心理的跨文化比较 李秋洪

【课堂讨论】

我国族际关系的润滑剂 陆天桥

【书 评】

评路易莎的《少数民族准则》(之一) [澳]王富文著、胡鸿保译、纳日碧力戈校
(之二) 孟彻理(Chas Mckhann)著、陆煜译、胡鸿保校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学者论坛】

西部开发、劳动力流动与少数民族教育

马 戎

自从近年来我国政府制定并开始着手实施“西部开发”的发展战略及各项相关的优惠政策以来，中央政府、沿海地区和境外的投资开始进入西部各省区，许多规模宏大的发展项目正在设计和推动之中，人们期望“西部开发”能够成为中国在 21 世纪初期经济继续腾飞的新台阶，“西部开发”也因此成为国内外企业界和新闻界关注的热点。

我国西部地区拥有几百万平方公里的面积，但是人口稀少，生态环境脆弱，基础设施落后，工业基础薄弱，缺乏技术和管理人才，同时也是我国少数民族的传统聚居区。要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推动现代化进程，具有特殊的难度。这些特点也决定了在新的世纪里，西部地区在经济方面的快速发展必然伴随着当地社会结构的变迁、经济组织的转型和族群关系的调整。随着对于西部各省区在交通、通讯、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和各类加工业、商业、服务业的大量投资，资金和物资的流动必然伴随着人口的流动，西部地区的劳动力市场不但在规模上会迅速扩大，而且在劳动力内部结构方面也面临着重大的变化。由于西部各省区是我国几个重要的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区域，人口的流动也会使各族群之间的交往在深度和广度上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程度，各个族群之间在新的经济发展契机下不但存在着相互协作的广阔空间，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发展机会和利益分配方面的相互竞争关系，所以西部地区的族群关系在这种新的形势下也将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是成功实施“西部开发”战略最基本的社会条件，我们需要在西部经济发展过程中及时关注西部地区劳动力流动及其对当地族群关系的影响，并从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变化中分析今后如何改进我国的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调整民族关系。本文试图从宏观上分析西部地区劳动力的结构，比较汉族与少数民族劳动力的结构差异，并探讨通过一些具体的教育措施来提高少数民族劳动者竞争能力的可能性。

一. 西部地区劳动力的主要特点

我国西部各省区的劳动力从宏观结构上分析，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西部各省区的劳动力主要集中在农业和畜牧业，特别是当地少数民族劳动力集中于农牧业的程度更高。

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表 1 介绍了主要居住在西部省区的几个少数民族劳动力的职业结构状况，并与汉族和回族的全国统计数字相比较。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西部省区的劳动力情况，我们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代表来具体分析当地主要族群的劳动力职业结构（表 2）。

表 2 与表 1 中的数字相比较，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这些集中居住于新疆的族群劳动力结构保持不变。由于建国后政府实行的“支边”政策，在新疆的汉族人口里有相当部分是建国之后迁入新疆的，所以在新疆的汉族从事农业劳动的仅占 38%，而本地少数民族特别是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和哈萨克族劳动力则相对更集中在农牧业（80%以上）。西藏自治区、青海、甘肃等地区的情况也大致相同。我们同时也发现，在新疆地区的蒙古族劳动力中专业技术人员在各族中比例最高，而回族中生产工人的比例仅低于汉族，汉族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服务业人员以及生产工人中的比例最高。所以，与集中于农牧业的其他少数民族相比，

在新疆自治区今后各类非农产业的发展中，汉族、回族和蒙古族将会有相对较多的机会进入这些发展项目。

表 1. 西部地区几个主要少数民族的劳动力职业结构（1990 年）（%）

	各类专业 技术人员	政府企事业 单位负责人	办事人 员	商业工 作人员	服务性工 作人员	农林牧渔 劳动者	生产运 输工人	其他	合计
维吾尔族	4.1	0.9	1.1	2.0	1.6	84.1	6.2	0.0	100.0
哈萨克族	8.8	1.8	1.8	1.3	1.6	80.3	4.4	0.0	100.0
藏族	6.2	1.3	1.1	0.8	0.7	86.2	3.6	0.0	100.0
蒙古族	9.4	2.7	2.9	2.7	2.3	70.3	9.6	0.1	100.0
柯尔克孜族	6.7	1.6	1.7	0.7	1.2	85.4	2.7	0.0	100.0
回族*	6.1	2.2	2.3	5.3	3.9	61.7	18.4	0.1	100.0
汉族*	5.4	1.8	1.8	3.1	2.5	69.6	15.8	0.0	100.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局，1993：764-769。

*本表所有数字均为全国统计数字。前 5 个少数民族人口比较集中居住在西部，关于汉族与回族的数字则并不是仅为居住在西部的汉族、回族统计数字。

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要民族的劳动力职业结构（1990）（%）

	各类专业 技术人员	政府企事业 单位负责人	办事人 员	商业工 作人员	服务性工 作人员	农林牧渔 劳动者	生产运 输工人	其他	合计
维吾尔族	4.1	0.9	1.1	2.0	1.6	84.1	6.2	0.0	100.0
哈萨克族	8.8	1.8	1.8	1.3	1.6	80.3	4.4	0.0	100.0
蒙古族	14.0	2.9	3.2	1.6	2.2	67.7	8.1	0.2	100.0
柯尔克孜族	6.7	1.6	1.7	0.7	1.2	85.4	2.7	0.0	100.0
回族	5.3	1.8	2.0	4.5	4.2	66.9	15.1	0.1	100.0
汉族	12.4	4.5	4.5	4.2	4.9	38.1	31.2	0.2	100.0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532-535。

（2）西部各省区的非农业劳动力，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事业单位

由于西部地区涉及多个省区，我们仅以新疆为例来分析当地非农劳动力的所有制结构和民族构成（表 3）。在 1998 年，属于“职工”而非“农民”范畴的劳动力在农业行业里几乎全部在国有农场、牧场、林场工作（99.9%），在非农业各产业中，属于国有经济体制下的职工占总数的 83%。而在少数民族职工当中，有近 90%在国有经济体制下工作。

以新疆为例，从统计数字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目前在西部地区从事非农业工作的人员，大多数（87%）还是在传统的国有经济部门就业。他们当初的就业安排和目前的管理体制都属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而在今后“西部大开发”中发展起来的各类经济组织中，股份制、中外合资、外方独资、私人企业将占很大比重，而且即使是国家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会主要采取“投标”竞争的形式来开展。目前沿海地区的建筑施工单位在人员已经进行大幅度调整、设备更新换代、用人和分配机制已经实行不同程度改革，西部地区本地的国有建筑施工单位尽管占了地利，但与来自沿海地区的这些建筑公司竞争时，并不具备必然的优势。现有的国有经济单位都面临着所有制和用人体制方面的重大改革。这使得西部地区那些长期在国有经济和计划体制下工作的各族职工，在各个方面不得不对自己在就业方面的思想观念和工作方法进行调整。

表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9 年在岗职工构成

	新疆全自治区		汉族		少数民族	
	万人	%	万人	%	万人	%
全部在岗职工总计	270.93	100.00	190.34	100.00	80.59	100.00
国有单位	238.43	88.00	166.14	87.29	72.29	89.70
城镇集体单位	18.63	6.88	12.86	6.75	5.77	7.16
其他单位（私营、外资等）	13.87	5.12	11.34	5.96	2.53	3.14
农林牧渔业职工小计	77.57	100.00	60.09	-	19.05	-
国有单位	77.46	99.86	-	-	-	-
城镇集体单位	0.06	0.08	-	-	-	-
其他单位（私营、外资等）	0.05	0.06	-	-	-	-
非农业各产业职工小计	193.36	100.00	138.65	-	61.54	-
国有单位	160.97	83.25	-	-	-	-
城镇集体单位	18.57	9.60	-	-	-	-
其他单位（私营、外资等）	13.82	7.15	-	-	-	-
中央驻疆国有单位在岗职工总计	107.39	100.00	95.56	100.00	11.83	100.00
农林牧渔业	51.83	48.26	47.21	49.40	4.62	39.05
非农业各产业	55.56	51.74	48.35	50.60	7.21	60.95

资料来源：新疆自治区统计局，2000：118-119，124。

（3）西部各省区少数民族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参差不齐

从人口普查所得到的统计数字来看，内蒙古和新疆的劳动力与沿海各省份相比在受教育方面并没有明显的差距，西部其他省区则文盲比例较高而受到高等教育的比例偏低，青海的劳动力状况是既有部分受到高等教育的劳动者（0.4%）又有很高的文盲率（61%）（表 4）。西部地区虽然在解放前教育基础很差，但在 90 年代却拥有一定比例的获得较高教育水平的人才，这与建国后政府组织的多次“支边”、“三线建设”等项目相关的人口迁移有着密切的关系。

表 4. 西部省区少数民族、沿海省份 6 岁及以上人口教育水平结构（1990）（%）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总计
西部省区少数民族人口：								
内蒙古	0.8	1.3	2.8	10.0	26.1	41.2	17.8	100.0
新疆	0.5	0.6	2.3	4.8	16.2	51.9	23.7	100.0
青海	0.4	0.4	1.4	2.1	9.3	25.5	60.9	100.0
宁夏	0.3	0.6	1.1	3.3	14.0	33.0	47.7	100.0
广西	0.2	0.4	1.3	5.2	19.5	53.0	20.4	100.0
云南	0.2	0.3	1.0	2.0	11.5	42.4	42.6	100.0
贵州	0.2	0.3	1.1	2.2	13.4	42.2	40.6	100.0
西藏	0.0	0.3	1.0	0.5	3.0	21.9	73.3	100.0
沿海省份人口（包括当地少数民族）：								
江苏	0.6	1.0	1.5	8.2	29.5	38.9	20.3	100.0
福建	0.6	0.8	1.6	6.5	19.5	50.0	21.0	100.0
浙江	0.5	0.8	1.4	6.4	26.1	43.6	21.2	100.0
广东	0.5	1.0	1.6	8.7	26.6	46.6	15.0	100.0
山东	0.4	0.7	1.6	6.5	28.7	41.2	20.9	100.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局，1993：700-703，30-32。

*1990 年普查时四川省仍包含重庆市，故不统计在此表内。

表 5. 集中居住于西部省区几个少数民族人口教育水平结构（1990）（%）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总计%	总计	15岁及以上人口文盲%
蒙古族	1.1	1.6	3.4	11.5	31.6	50.8	100.0	3321871	17.8
哈萨克族	0.8	1.0	3.7	7.9	23.6	63.0	100.0	775012	12.3
维吾尔族	0.7	0.7	2.7	5.7	19.5	70.7	100.0	4419473	26.6
柯尔克孜族	0.6	0.9	4.0	5.7	16.9	71.9	100.0	86836	24.9
藏族	0.6	1.1	4.4	3.4	17.2	73.3	100.0	1215772	69.4
回族*	1.0	1.6	2.8	10.7	34.1	49.8	100.0	5037103	33.1
汉族*	0.8	1.2	2.2	9.3	33.9	52.6	100.0	734351614	21.5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局，1993：722-726，736-737。

*本表所有数字均为全国统计数字。关于汉族与回族的数字并不是仅为居住在西部的汉族、回族统计数字。

表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民族人口的教育结构（1990年）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总计%	总计
蒙古族	1.3	1.7	6.7	11.7	28.1	50.5	100.0	100507
汉族	1.2	2.9	5.0	17.3	41.0	32.6	100.0	4578640
哈萨克族	0.8	1.0	3.7	7.9	23.6	63.0	100.0	771839
维吾尔族	0.7	0.7	2.7	5.7	19.5	70.7	100.0	4407226
柯尔克孜族	0.6	0.9	4.0	5.7	16.9	71.9	100.0	85599
回族	0.3	0.9	2.4	7.5	32.1	56.8	100.0	441983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496-499。

如果仅从人口普查公布的统计数字来看，西部地区多数少数民族劳动力的教育水平，与全国汉族的整体水平相比，并没有非常明显的劣势（表 5）。但从西部地区内部各族劳动力素质之间的比较来看，差距还是存在的（表 6）。如在新疆的汉族人口中，具有大学本科和专科文化程度的人员占总数的 4.1%，小学和初中毕业生加在一起占 73.6%，而新疆地区人口最多的民族（维吾尔族）的相应指标则分别为 1.4%和 90.2%。在西部地区未来的经济发展中，占据主要位置的将是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新型经济，是否受到高等教育无疑是今后劳动力市场竞争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基本条件。

（4）在教育水平统计数字的背后，存在着知识水准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差距

但是，在我们分析西部地区人口教育水平的正式统计数字时，需要注意到占很大比例的当地少数民族人口是在专门为这些民族所设的学校里用少数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这种情况带来了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他们的汉语文水平和其他业务课程（数理化等）与汉族学校毕业或以汉语授课的学生存在着明显的距离；另一方面当他们工作和服务的对象是不通晓汉语的当地少数民族群众时，他们掌握的民族语言能力也使得他们具有某种优势。

在少数民族中学和小学的教学中，学生入学起点低，汉语文水平差，由于用本民族语言授课而造成数理化业务课成绩差，这是比较普遍的现象。这一方面使他们的升学或就业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也给部分升入大学的学生在大学中的学习带来问题。对于一些普遍使用汉语文的西部少数民族（如回族），在学习和就业方面处于比较有利的位置。

当前在各地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中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有的地区为了追求数量或“达标”，

降低了少数民族学生在考试成绩方面的要求，造成教学质量偏低¹。这里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由于采取对于少数民族学生的特殊优惠政策，降低了高考“录取分数线”，造成入学学生的基础差、起点低；第二，入学后许多课程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教材质量和教师水平由于历史的原因都不够理想，加上要求不严格，所以学生考试成绩偏低，实际工作能力也较差，特别是始终接受本民族语言授课（如新疆的“民考民”）的少数民族学生，汉语文能力也普遍较差。几方面的因素加在一起，使得一部分少数民族大学生毕业后遇到就业困难。一些单位在录用大学毕业生时，作为这些企业、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的客观需要，不仅要求他们能够熟练地运用汉语文，甚至希望他们能有一定的英语水平，并且参考学生所修专业课程成绩择优录取。而少数民族学生因此在一些就业机会方面缺乏竞争力。

相比而言，可以发挥少数民族语言优势的就业机会（如乡村地区商品推销员、与中亚各国的业务联系等），在今后社会经济发展所提供的就业机会当中，只可能占到一个不大的比例，这一数量限制是我们在分析西部地区就业结构变迁时所必须注意的。

二. 传统计划经济与少数民族学生就业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少数民族学生在各级学校入学时、在学期间以及毕业分配都受到特殊优待。各级政府对于少数民族学生制定了各项优惠政策，如高考录取时给少数民族考生普遍加分等，甚至如新疆自治区还规定了大学招生中的少数民族比例。这样，从入学到毕业，特别是使用本民族语言教学的学生，各门课程的成绩一般都比较低。但是在过去计划经济的就业体制下，无论成绩如何，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都由政府负责安排工作。由于这些学生的学习专业大多是文科（特别是本民族语言、历史、中文、哲学等专业），他们的就业安置主要是到各级政府和国有事业单位担任行政干部，一些学习其他专业的毕业生则被分配到政府下属的企事业单位，但是从事管理工作的为多，从事技术工作的相对较少。如新疆自治区 1998 年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47464 人，中专在校生 82242 人，其中少数民族大学生 20941 人，中专生 41617 人，分别占 44.1% 和 50.6%（新疆自治区统计局，1999：608，615）。每年应届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大约有 5000 人，中专毕业生大约 1 万人。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这些大、中专毕业生长期由政府包分配，这些国有经济部门在当时的经济核算制度下不用考虑就业人员的工作效益和人工成本，而且有时是作为落实民族政策的政治任务来接受少数民族毕业生的。但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力由企业自行招聘、根据业绩淘汰，并且必然会在各企业之间流动。不管对象是少数民族学生还是汉族学生，理性的企业是会单纯地依照业务需求和实际能力来选择录取和淘汰雇员的。那些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政府优惠政策进入大学的少数民族学生，如果毕业时各方面业务水平缺乏竞争力，毕业后就可能面临就业困难，即使被招收后在新的业绩评估的竞争机制中也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因此在理工科、医科、农科等学科的少数民族毕业生，由于专业基础、工作能力甚至语言能力方面的差距，他们在非国有经济的劳动力市场上所面临的竞争将十分严峻。

少数民族学生一般比较愿意到政府机关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但是，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

¹ 造成这种后果的一个原因，是一些人有“不正确的民族意识，以入学数量、升学指标作为衡量享受民族平等权利的标志，追求形式上的民族平等。……各级学校都出了不少不合格的‘产品’。这不仅是有限教育经费的大量浪费，更主要的是导致教育和社会经济的恶性循环，民族素质差距进一步扩大。这是不符合民族的长远利益的”（周成厚，1989：59）。

政府职能正在转变、公务员队伍逐步精简、公务员业务素质要求不断提高，由于这几个方面的因素，政府部门今后所能够吸收的行政人员的数量必然是有限度的，而且原有人员也将面临“竞争上岗”的压力，其中部分人员也不可避免地会“分流”、“下岗”¹。这样，新毕业生在就业求职时将面临各种不利因素，而原有的已经在国有企事业部门就业的老毕业生在新的人事制度改革中也可能面临“下岗”风险。当少数民族人员与汉族毕业生在就业与下岗方面因为竞争机制的作用而出现明显对比时，他们所面临的就业困难和各种压力有可能会激发带有族群背景的不满情绪。我们也不排除个别外来的企业因为对于西部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宗教不了解，在招工中可能出现歧视少数民族的现象（如担心穆斯林在工作时间做礼拜会影响生产和工作），但是当政府加大民族政策的宣传和对少数民族情况的介绍时，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能够避免的。但是在知识水平、语言能力方面的结构性差异，对于就业所带来的影响，则是更重要、更深层、更普遍和更长期的因素。

在西部地区劳动力市场化的进程中，如果上万名应届毕业生的求职与大量在岗人员的就业问题集中发生于同一时刻和较大范围，必然对当地的社会稳定和民族关系带来不利的影响。一个偶然事件就有可能引发广泛的回应，对于这类可能出现的问题必须给予充分的关注。

三. 西部开发中的经济结构调整与人力资源问题

21 世纪中国西部的开发并不是传统农牧业和加工业在产值方面的量的增长，而是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过程中经济结构的调整（即新型经济的引入）和经济组织所有制结构的调整。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发展一般伴随着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先后向第二、三产业的转移²。从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经验来看，不仅仅是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向城镇非农产业转移，同时还存在经济结构中所有制成分的重大变化。一方面是新近就业的年轻劳动力不再按照传统计划经济的就业渠道进入国有企业，另一方面原来国有企业的职工也纷纷下岗或伴随企业改制而在非国有经济领域重新就业，他们在劳动力市场化的新的用人机制下不仅必须学习新的技能，也必须学会适应新的劳动管理规则和人际关系，旧体制下形成的各种行为规范与处世办法随着“铁饭碗”的废除都必须转变。

我国改革开放的初期，沿海经济特区向港澳台、国外企业提供了国内最便利的交通条件和相对优秀的劳动力。改革开放二十年后的今天，来到西部创业的外资、合资企业在劳动力资源方面，不仅可以从当地劳动力中进行选择，而且可以从来自东部沿海地区的劳动力中招聘。而由于这些来自东部的劳动者在所掌握的技能和工作态度都更适应于非国有经济在就业方面的市场机制，西部本地的劳动力（不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在就业方面也因此面临很大的竞争压力。

西部开发需要资金，但更需要人才，而我国西部地区最缺乏的就是人才。需要指出的是，随着近 20 年来“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东部沿海地区提供的各种发展机会和西部地区日益复杂的族群关系都使得西部地区的人才源源不断地流向东部沿海地区，特别是汉族知识分子和各种科技管理人才，其中既包括了以前由政府安排从东部地区来到西部“支边”的老一代知识分子，也包括在西部出生和当地学校培养的汉族人才。造成“孔雀东南飞”乃至“麻雀东南飞”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西部地区知识分子的条件待遇比东部的差距不断拉大是一个事实，但是当地的民族

¹ 如新疆 1999 年国有单位的“机关”就业人员为 24.7 万人，“事业单位”就业人员 57.1 万人，合计共占新疆全区总人口 1775 万人的 4.6%（新疆自治区统计局，2000：123-124）。同年全国国有单位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人员仅占全国总人口的 2.8%。因此西部地区的国有单位即使不裁员的话，也不可能大幅度增加新职工。

² 即“克拉克-费舍假设”（Clark-Fisher Hypothesis）（United Nations，1980：61）。

主义气氛和汉族感到在当地不能得到公平、平等的发展机会也是许多汉族知识分子和技术人才人离开西部的原因之一。

西部开发所面临的人才缺乏，将在民族关系方面引发一系列新的问题。一方面是在各个发展项目的实施进程中新引进的汉族人才会引起当地一部分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不满，认为这些具有较强竞争能力汉族人员的引进不利于自己在这些发展项目中争取发展机会。但是西部开发的核心是发展商品经济，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在生产和劳动力等方面都需要逐步推行市场化的体制改革，而在人才和劳动力市场上招收人员和决定晋升的标准只能是能力、效率和业绩。对于从民族院校或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毕业的少数民族学生，由于优惠政策降低了招生分数线，许多应用性课程（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的实际授课水平受到学生原有基础、少数民族语言教材质量、教师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他们所掌握的知识与实际工作能力可能会低于其他汉族地区（甚至同地区、同学校）的汉族和回族学生的水平，这使他们在新兴起的人才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他们的长处是通晓少数民族语言，对于一些以当地少数民族为对象的推销、服务业务而言，这一长处能够得到发挥，但是在西部开发中的各类项目的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中，这类岗位数量十分有限，而汉语文能力不强在大多数就业机会中反而是个不利因素。

政府现在对于大学、大专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是“双向选择”，用人单位有着充分的自主权，人才在劳动力市场中根据各类岗位所需素质、能力的供求关系来进行流动。在市场机制下，少数民族毕业生中有一部分就有可能面临就业困难。据介绍，在西部一些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毕业后的就业问题在几年前就已经开始出现。而这些应届毕业生所面临的就业和求职困难，实际上也预示着那些以前毕业的并已经就业的少数民族学生在未来可能面临的就业问题。“铁饭碗”已经不再存在，过去在计划经济的就业体制下由政府安排的工作岗位，无论是企业、事业单位还是政府机构，都面临着在人事制度上向“业务考核、竞争上岗、淘汰流动”的市场机制过渡的大趋势，将要逐步实行人员流动制度，定期淘汰素质和能力相对较差的职工，吸收更有利于促进本单位发展、提高工作业绩的年轻职工，岗位的晋升也将更加重视能力和业绩的考核，这无疑将使这些单位的少数民族职工面临着比汉族职工更大的压力。

当地政府和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在面对这一形势时，有两种对策。第一种是短视、应急而且可能即刻见效的办法，这就是以政府以前颁发的各项民族政策作为依据，用行政手段排斥汉族职工，以保障本族人员的就业和升迁。这样虽然可能暂时缓和少数民族职工、学生的情绪，但是付出的代价将是所在单位工作效率的降低、业绩的滑坡和汉族人才的进一步流失，而这又必然会阻碍和延缓当地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扩大与沿海地区的差距，进一步造成当地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的心理不平衡，而且对人员雇佣制度的行政干预将破坏劳动力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外部资金的撤退，使“西部开发”战略遭受挫折，也将延缓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第二种方法是治本的办法，一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民族小学和中学的课程进行调整与提高，根据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求而调整和加强汉语文教学，另一方面同时在少数民族学生高考入学方面实行严格要求和严格把关。为了既不降低少数民族学生入学的成绩标准，也能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学生能够升入大学，政府可以组织有关学校开办“预科班”或专门的“预科学校”，为成绩达不到高考录取水平的少数民族考生提供一个补习的机会，补习之后再次参加全国高考，大致达到了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正式进入大学，这样才能切实地提高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入学起点。

在大学里需要逐步提高各类课程的授课水平，对于继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课程，必须在教材和教师素质两方面予以提高，而在使用汉语教学对于掌握专业知识和今后运用这些知识更

为有利的数理化等课程，可以考虑尽可能使用汉语教学。当然，在这些方面的调整工作，需要实施一定的时间之后才能够见到实效。采取所有这些措施，最终的目的是十分明确的，就是使少数民族学生的业务素质 and 实际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使他们毕业后真正可以完全凭靠自身实力（而不是凭以行政措施来推行的优惠政策）在劳动力和人才市场上与汉族、回族学生竞争。对于双语教学的目的之一，有的国外学者提出是“提供能够帮助人们找到工作、得到好的位置的语言技能”（参见哈经雄、滕星，2001：196）。“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检验少数民族教育质量的惟一标准是这些学生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表现。

在第二种方法尚未见效，而少数民族人员就业困难已经随着西部开发的步伐成为社会问题的时候，政府还可以采用一些过渡性措施，即介乎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新的市场机制之间的带有政策调节的做法，如通过地方政府颁布地方性临时法规，规定来本地投资的企业如招收一定比例当地少数民族职工可以减免一定比例的税收，以这样的手段来调节与促进少数民族人员的就业，缓解在就业方面的族群差距。同时，可以由政府劳动部门出面组织少数民族职工或待业人员的专业上岗培训班，由政府支出相应的培训费用，增强少数民族人员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这样，不违反劳动力市场的正常运行，采用其他优惠政策或培训办法来促进少数民族人员的就业。

四. 少数民族教育需要适应西部开发的新形势

在西部开发的新形势下，作为培养少数民族人才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也需要根据经济的发展和就业机制的变化而面临着相应的改革与调整。

1. 双语教学和汉语授课

在新的经济发展和人员流动的形势下，各级少数民族学校的双语教学和加强汉语学习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显得更为重要。与此同时，大学里的理、工、医、农和社会科学学科和专业应当向所有的学生（包括少数民族学生）提供汉语和当地少数民族语言开设的课程。少数民族的学生也有权利自己选择是用汉语还是用本族语言学习这些课程。我国的宪法和社会都承认各个民族的语言文字的合法与平等地位，但是在政治平等的意义上解决了这个问题之后，应当从应用性的角度来实事求是地分析，究竟在学校里使用什么语言教学对于学生未来的就业与个人发展最有利¹。如果适当淡化政策因素，少数民族学生会自然而然地根据自己发展的需要来选择语言的学习。

目前中国的语言使用情况可以说是一个“多元一体”的格局，各个民族有权利保存与发展自己的语言，这是基础层面上的“多元”，同时为了各族群之间的交流，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动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各方面事业的发展，发展国内的物资和劳动力市场，早日实现国家的现代化，我们必须认识到全体中国人需要一种语言作为全国通用的“族际共同语”。从人口的规模、语言使用的历史发展和现实使用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个“族际共同语”只能是汉语文。同样，汉族各地区在日常生活中仍然保留各自的方言，但在学校和公共领域则需要推广“普通话”。现在对于我国双语教学的观点一般多强调各族语言的平等与“多元”，对于“一体”即在平等基础上因客观发展而需要一种“族际共同语”则强调不够。

当我们分析如何选择学校里的教育语言时，从“多元”的一面来看，在那些汉语尚不通行、在小学毕业后就开始就业的少数民族地区，应在教学中以本民族语言为主，同时开设汉语课。而

¹ 不得不指出的一点是，用少数民族语言开设的各类课程所使用的用民族语言表达的学术术语，除了部分借用通用语言谐音来表达的部分词汇（外来语），由于不能与其他语言之间无法沟通，客观上对于学生与其他民族成员在学习和日后工作中的交流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障碍。

在有条件普及初中的地区，需要及早开设汉语课，要考虑到中学生们未来的发展前途，要加强双语教学，提供用汉语讲授的数理化及其他课程，要在学校教学中体现出“一体”的这一个方面。

现在中国扩大了与国际社会的经济、文化、学术交往，许多国外的企业进入中国，中国的企业也进入其他国家，这些在业务和人员交流中涉外的企业所需要雇佣的人员，熟练掌握英语是他们开展工作的一个基本条件。为了适应劳动力市场的这一需求，沿海地区的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已经在大力发展英语教育，提倡使用英语来讲授各类专业课，这是在“跨国”劳动力市场中努力提高中国学生竞争能力所必要的措施。这与现在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学生需要提高汉语文水平，是一个道理。

如何判断在一些具体地区或民族中实行的双语教育体制是否符合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客观需求，群众的意愿应当作为一个重要的参照。选择用什么语言接受学校教育，这是每个公民的权利，我们应当尊重大多数群众的实际要求。在正常的政治和社会氛围下，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反映出来的是语言的实际应用性和他们的就业考虑。作为政府和学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查学生与家长对于选择学习专业和教学语言的意愿与发展趋势，及时根据市场和学生的需求进行调整。

2. 加强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应用性学科与专业

关于在高等院校中学科、专业与课程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劳动力市场上的需求相适应的，是对实际需求的回应。学校的“产品”是学生，学生实现了就业，就相当于产品被市场所接受，如果学生被市场拒绝、无法实现就业就相当于产品的库存和积压，作为生产者的学校就需要调整产品的种类或提高产品的质量。在计划经济下，专业与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得不到产品消费者的需求信息，多年保持不变，学生年年由政府负责分配工作，学校没有“产品”库存积压的压力。在 21 世纪，不仅劳动力的管理体制改变了，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要求劳动者的知识与技能不断更新，学校也因此必须根据时代的发展和劳动力市场上对劳动者知识与技术上的新要求而及时地对教学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

现在对于企业管理、会计、金融、法律、行政管理、社会福利与社会工作、环境保护、民俗文化、旅游、广告、传播等应用性很强的专业，市场需求在迅速增加，对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等，教学、科研与实际工作部门的需求也会伴随社会整体发展而增加。学校需要根据社会发展和人才市场上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调整专业设施、课程设置、教师队伍和招生规模。

3. 保证高等院校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质量

要保证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的学习质量，需要把好两道关。一是入学关，二是毕业关。为了真正做到不降低少数民族学生入学的成绩标准，高等院校特别是民族院校可以组织专门为少数民族考生进行补习的“预科班”或专门的“预科学校”，选择高考成绩较好但仍然达不到高考录取水平的少数民族考生，为他们提供一个补习各类专业课、汉语和外语的机会，时间可以为 1 至 2 年，补习之后再次参加全国高考，基本达到了录取分数线的考生进入各个大学，这样就提高了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入学起点。

在大学学习期间各门课程的考试成绩，是检验学生学习效果和毕业水平的标志，而只有统一考试的成绩，相互之间才有可比性。少数民族学生与汉族学生在学习成绩上的比较，只有他们在同一个学校、同一个班级学习的情况下才有实质意义。现在各个民族院校的录取分数线与当地综合性大学相比大约要低一百分，除了少数民族语言和历史等专业外，教授其他课程的教师的业务水平也普遍低于当地综合性大学。这种状况在客观上不利于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和他们未来与汉

族学生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为了保证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学习质量和促进各民族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助，少数民族大学生的主体或大多数应当进入一般性大学而不是专门的民族院校¹。而民族院校则可以保持“以文科为主，以民族学科为特色”的传统（冀殿义，1989：176），成为专门的民族学科的教学机构。如果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学生在学习期间成绩还不够理想，也可以考虑适当延长这部分学生的学制（半年或一年），以使他们在毕业时各项业务成绩达到合格的标准。

4. 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就业指导

由于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学生来自基层农村牧区，虽然经过一段时间的在校学习，他们对城市中的社会与经济生活有了一些了解，但是毕竟与在城市出生长大的学生在个人社会阅历、社会关系网络和就业信息的渠道方面存在着距离。当他们在毕业前夕面临就业竞争的时候，特别需要所在学校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他们提供就业信息与指导，帮助他们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联系，如把具有少数民族语言能力的毕业生介绍给需要这种能力的用人单位。如果一些毕业生对于就业状况不满意，希望有机会补习自己理想就业岗位所需要而自己在大学期间没有学习或水平不够的专业课程（如计算机应用、英语、管理学等），大学应当为这些毕业后的学生开设一些培训项目。学校为这些培训项目配置优秀教师，提供条件，适当收费，不仅为少数民族应届毕业生服务，也可以为过去曾就业的下岗分流人员服务（再就业培训）。学校的“产品”是学生，只有学生都能够令人比较满意地就业，学校才算生产出合格的产品。而且学校还应当加强“售后服务”，进行维修更新，使这些“产品”能够以令所有人满意的状态长期发挥效用。

在教育体制和教学内容等方面所采取的调整措施，从调查、设计、制定计划、具体实施到真正见到实效，往往需要几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也正因为如此，需要在西部开发刚刚起步的时候，抓紧时机早做安排，否则当一个严峻的就业形势摆在面前时，就会十分被动。

五. 小结

我国的“西部开发”战略的实施将迅速增加中央政府、沿海地区和境外企业在西部的投资与各类经济活动，需要大量符合现代经济活动要求的劳动力，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地区之间的劳动力流动。与此同时，西部地区的劳动力就业也必然伴随着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即从过去的计划分配体制向市场调节体制转变。在政府的优惠政策下，少数民族学生大多在民族学校就学，入学起点低，汉语文水平差，由于用本民族语言授课而造成业务课成绩一般不如汉族和回族学生。在过去的计划分配体制下可以保证他们的就业，但在新的市场机制下，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劳动力和毕业生在就业方面即将面临激烈的竞争。

当少数民族人员与汉族毕业生在就业与下岗方面出现明显反差时，他们所面临的就业困难和各种压力有可能会激发带有族群背景的不满情绪，并且有可能对当地的社会稳定和民族关系带来不利的影响。

为了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少数民族教育需要根据“市场经济”的思路进行必要的调整。需要调整民族小学和中学的课程，适当加强汉语文教学。同时组织有关学校开办“预科班”，为成绩达不到高考统一录取水平的少数民族考生补习，入学后对课程质量和学习成绩方面严格要求，在毕业时为他们提供就业信息与指导。把这些工作做好了，西部开发和

¹ 各民族在同一所学校、同一个班级上学，不仅有利于学习质量的保证，还十分有利于各族学生之间的交流和相互理解，有利于民族团结。西方国家如美国为了缓和种族矛盾，特别制定了法律，废止传统的种族隔离的教育制度（马戎，1996：386）。

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不但不会造成各民族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社会动荡，反而会成为加强民族交流、推动民族教育改革的强大动力。

本文不能算作是一篇学术论文，仅仅讨论了在我国西部开发过程中在社会结构和族群关系调整方面可能会出现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若干并不成熟的思路，以供参考。

参考书目：

哈经雄、滕星，2001，《民族教育学通论》，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冀殿义，1989，“对民族院校办学指导思想问题的回顾与思考”，耿金声、王锡宏主编，《民族教育改革与探索》，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马戎，1996，《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北京：同心出版社。

人口普查局，1993，《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新疆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新疆自治区统计局，2000，《新疆统计年鉴》（200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周成厚，1989，“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四川民族教育的思考”，陈红涛、孟铸群主编《中国民族教育论丛》（四），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United Nations, 1980, *Patterns of Urban and Rural Population Growth*,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Studies, No. 68.

【论文精选】

广西民族经济心理的跨文化比较¹

李秋洪

摘要：本文依据实证研究，对广西7个民族的经济心理若干问题做了分析和探讨。主要结论有：1. 广西各民族的经济心理具有诸多共同性。各民族的经济心理发展和变迁顺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潮流，正在逐步具备发展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各种素质；2. 经济心理依然显示出突出的民族特征。汉族和少数民族各自在不同方面显示出较高的发展水平或更强烈的倾向。各民族的经济心理特征投射出鲜明的民族自我意识；3. 民族经济价值观的变迁比较平稳，但距市场经济客观要求还存在差距。经济动机的变迁则呈现急剧变化和多样化趋势。经济道德心理正在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过渡；4. 经济心理有可能比民族心理的其他要素尤其是民族自我意识更快地趋于融合，主流经济心理的形成与经济心理的多样化是同时存在的两个趋势。市场经济心理品质将在民族文化价值体系中占有更重要的地位。市场经济的发展及相应心理素质的形成与强化，必然对优化民族心理素质、增强各民族之间的认同感和地缘感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民族 经济心理 道德心理 跨文化比较

¹ 本文为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民族经济心理的跨文化比较”的阶段成果。参加调研的课题组成员有邓壬富、周可达、王洁钢、凌云志、吴大华、傅慧明、卢芳明、刘东燕。

导 言

除了由新移民组成的国家或地区外,对于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和地区而言,几乎都存在各民族聚居地区之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为了寻找理解各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具体解释,先哲们从自然资源、经济、政治、历史和宗教等方面提出过多种理论或假设,如认为是因为自然资源条件恶劣的地理经济学和地理环境决定论、强调生产方式特别是生产力落后的唯物史观(马克思, Karl Marx)、认为主要是国际经济政治秩序不公的依附理论(弗兰克, A. G. Frank)¹、宗教文化因素导致民族缺乏进取心(韦伯, Max Weber)等。应该说,这些理论分析都是必要和有根据的,这些因素也的确是造成不同民族经济发展落后的原因,但这些理论都是从某个客观方面解读民族的经济社会发展成功与否的原因,这种外部归因并不足以解释在同样或相近的自然、经济、政治、历史或宗教环境下不同民族的经济社会发展为何存在差异。显然,还需要从民族经济心理的角度去分析民族社会的经济活动动力和障碍。正如人的其他行为都有特定的心理动机一样,人们的经济行为也受经济价值观和经济动机等心理因素的制约。这就提出了研究民族经济心理的要求。本研究将民族经济心理定义为民族群体与经济活动有直接关系的心理活动、心理状态和心理特征,包括经济价值观、风险意识、管理理念、职业期望、就业动机、职业满意度以及经济道德心理如对经济活动和职业的道德评价等。

经济发展要受民族文化、民族心理影响,而民族心理特别是民族经济心理又是在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和经济活动中形成发展起来的,因此它必然受经济活动及经济利益的制约。一项关于民族交往心理的研究发现,有 55.60%的广西城乡居民认为,引起民族矛盾的原因是经济利益冲突,特别是农村居民,更有多达 62.1%的人认为经济利益冲突是引起民族矛盾的主要原因。²这个结果表明,经济利益或经济活动对于民族关系、民族心理有着密切的关系。正因为如此,深入研究民族经济心理对于了解各民族的经济行为倾向、深化对民族心理的认识、整合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经济与社会共同繁荣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价值。

本研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经过严密的调查设计和分析操作,综合运用问卷法、现场研究(访谈及观察)、文献分析及计算机统计技术等研究手段,以了解和掌握广西各民族对本民族和其他民族的经济活动、民族间经济交往的基本态度,以及制约他们经济心理的背景;通过这方面的事实与数据进行民族间的跨文化比较;以本研究的结果对有关的经济心理和交往理论假设进行检验,以求得到可信度更高的结论。

根据进行跨文化比较的目的、民族分布和对各地民族人口及经济情况的了解,本研究选择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此项研究的抽样省份。2000 年末广西总人口为 4751 万,其中少数民族为 1809.37 万,占总人口的 38.3%。研究者以广西人口最多的前 7 个民族为调查总体,这 7 个民族人口总和为 4721.97 万,占广西总人口的 99.39%,其中汉族人口为 2941.63 万、壮族为 1533.11 万、瑶族 145.95 万、苗族 45.58 万、侗族 31.81 万、仫佬族 16.64 万、毛南族 7.25 万。³共选取了 11 个调查点,包括金秀瑶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和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此外还有汉族人口占多数的贵港市和平乐县、壮族人口占多数的德保县和隆林县,以及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和全国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最大的工业城市柳州市。其中毛南族和仫佬族是广西特有的聚居民族。各调查点则以判断抽样法确定抽样点(乡、村、街道或单位)。在各抽样点在 16~60 岁之间的常住人口中以等距抽样法抽取所需样本。共发放 2010 份问

¹ [英]安德鲁·韦伯斯特:《发展社会学》,第 55 页,华夏出版社,1987 年版。

² 李秋洪:《广西民族交往心理》,第 146—147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

³ 《广西年鉴 2001》,第 113-114 页,419-420 页,广西年鉴社,2001 年版。

卷,回收有效卷 1829 份(男 1104,女 724),有效率为 90.99%。在有效卷中,汉族 665 人,壮族 399 人,苗族 159 人,瑶族 152 人,侗族 152 人,毛南族 133 人,仫佬族 151 人,其他民族或民族成分不清楚的共 18 人。在实施问卷调查的同时对调查对象进行访谈,按随遇原则选择访谈对象。共与约 180 人访谈。实地调查由 2001 年 4 月中旬开始,至 6 月中旬结束,历时 3 个月。

本调查专门设计了民族经济心理调查问卷。对不懂汉语的被访者均由精通该民族语言的当地调查员进行调查填写。访谈围绕本民族和其他民族的经济价值、经济价值观、经济动机、民族经济道德评价等问题自由谈话,以掌握问卷上未反映出来的情况。问卷数据经过统计分析,与访谈、观察、文献分析等所获得的结果相对照,从而确定被访者的真实态度及相互异同。这次调查获得大量有意义的结果,本文着重对民族的经济价值观、经济动机、进取意识、风险意识、管理理念和经济道德心理等民族经济心理要素作扼要分析。

一、价值观与人生理想

价值观是文化精神的核心,也是社会行为的基本准则;经济价值观则是经济行为或活动的基本精神准则和精神驱动力。开创“理解社会学”传统的韦伯在其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和《儒教和道教》等著作中分析了宗教信仰和经济行为之间的关系后提出一个重要观点,即透过任何一个事业的表象,都可发现有一种时代精神力量在支撑着它。韦伯认为,新教伦理中所表现的天职观念(勤恳工作是上帝赋予的世俗责任或天职)、经济合理主义(通过劳动发财致富是承蒙上帝的恩赐,是合理的)和理性禁欲主义(反对无度挥霍和非理性使用财富)相结合,使资本主义获得了强大的精神动力。有的民族缺乏这种精神支柱和动力,其文化就难以孕育出近代资本主义。韦伯的论述也许带有某种文化偏见,但其中有一个合理的观点即任何一种文化或一个民族的发展都需要一种强大的精神动力。这种精神动力主要体现在以民族的基本文化价值观为核心、以民族进取心为表现形式的民族意识之中。本研究收集的大量事例和数据表明,民族文化价值观和进取心对于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人生价值观是内在的精神品质,它要通过人的多种心理活动和行为方式得到体现。人生理想就是价值观的体现之一。根据调查的结果,广西各民族被访者的人生理想高度倾向于经济、安全和个人家庭需要的满足。26.3%的人表示自己最大的理想是发财致富;13.1%则希望一切平安;希望为社会或集体多做贡献居于第三位(8.8%)。具体分布参见表 1。被访者中将“个人事业成功”、“按自己的兴趣生活”、“为社会和集体多作贡献”、“生活有挑战刺激”和“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等高进取水平的目标作为人生最大理想的合计占 26.1%(被访者选择“发财致富”的动机较复杂,故不列入高进取水平目标);而将“悠闲自得没有压力”、“与世无争”、“一切平安”和“家人及自己的健康”等低进取水平的目标作为最大人生理想的比例合计为 17.7%。据此可以认为,总体上广西各民族群体人生理想的进取水平不高,其中居于低进取水平的比例约为 1/6。

表 1 各民族个人的人生理想

选项 比例	合计	发财致富	个人事业成功	按自己兴趣生活	生活丰富多彩	为社会或集体多做贡献	生活有挑战刺激	有理想的个人职业	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	做一个诚实人	悠闲自得没有压力	有美满的婚姻家庭	与世无争	一切平安	家人及自己的健康	有自己的住房	其他
人数(人)	1829	481	115	138	129	161	6	37	58	136	56	158	27	239	43	21	24
比例(%)	100	26.3	6.3	7.5	7.1	8.8	0.3	2.0	3.2	7.4	3.1	8.6	1.5	13.1	2.4	1.1	1.3

交叉分析发现，各民族对人生理想的选择分布存在极为显著的差异 ($X^2=255.870$, $df=105$, $p<0.001$, $C=0.350$)。表 2 提供了各民族对不同进取水平人生目标的选择比例。

表 2 人生理想的民族差异

(单位: %)

选项	民族	总体	汉族	壮族	苗族	瑶族	侗族	毛南	仫佬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高进取目标		26.1	25.4	22.4	37.6	28.3	35.0	30.6	22.1
低进取目标		17.7	27.0	14.6	11.9	23.1	21.7	8.4	16.6
其他目标		56.2	47.6	63.0	50.5	48.6	43.3	61.0	61.3

表 2 数据表明各民族的人生理想或追求的进取水平有以下几个特征值得注意:

(1) 6 个少数民族的高进取目标比例都高于低进取水平目标,而汉族的高进取目标比例却低于低进取目标比例。这表明广西少数民族群体均有较强烈的改变个人现状的愿望,他们这种愿望比汉族更为强烈。汉族被访者将“发财致富”作为最大的人生理想的比例也仅占 20.5%,居于倒数第三位,仅高于瑶族和侗族。据访谈了解,汉族社区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使农民更多地与外部交流,受媒体和外部文化观念影响,部分汉族农村居民对城乡差距扩大的现实也因此更容易产生相对剥夺感,觉得自己的处境不公平,觉得在农村社区再辛勤劳动也赶不上城市,而且不象少数民族那样有政府优惠照顾,因而对本地经济继续发展缺乏信心。

(2) 各民族群体的人生理想目标都趋向多样化,其中仫佬族和汉族对人生理想的追求更为多样化,其离散指标(标准差和方差)均大于其他民族。就集中趋势而言,除瑶族和侗族外,其余 5 个民族均以“发财致富”为众数,即选择“发财致富”为自己最大的人生理想的人最多;瑶族则以“一切平安”为众数;侗族以“为生活或集体多做贡献”为众数。瑶族之所以特别企求“一切平安”,跟他们由于历史原因在民族心理深层所造成的强烈的生存危机感和不安全感有关。金秀大瑶山区的自然资源是相当丰富的,森林覆盖面积达 87.34%,但自然环境、交通、通讯、水利和其他基础设施较差,经济发展水平滞后,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 1463 元(2000 年),调查点三角村更只有 1320 元,龙回村也不过 1650 元,而当年广西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是 1846 元。以致当诸多兄弟民族将注意力放到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追求个人和家庭发财致富时,他们仍受沉重的传统积淀和严酷的生存现实所约束而不能更多地关注民族经济的发展。

以最短距离法对各民族人生理想的相似性进行聚类分析,发现民族群体内部各种人生理想的分布最相似的是壮族和仫佬族,瑶族则跟汉族接近,苗族、侗族和毛南族的相似性依次减少。

二、经济行为动机

不同的人生理想制约着个体和群体的经济动机和经济行为。人类行为的心理动机是十分复杂和精彩的，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基本目标的经济行为动机也是如此。本研究从就业目的、职业理想和管理理念等方面分析广西各民族的经济动机。

（一）就业目的

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就业的基本目的是为了获得经济收入。但经济收入并不是就业的唯一目的。本研究的调查验证了这一点。40.4%的被访者表示自己从事现在工作职业的主要目的是增加经济收入，同时他们还有多种目的，例如工作需要（13.9%）、照顾家庭（12.0%）、发挥自己的才能（11.4%）、对社会做出贡献（11.1%）、获得独立，不再受父母管制（4.7%）、赢得他人和社会的尊重（2.7%），等等。

以汉族和少数民族相比较，汉族更强调就业的经济意义，而更重视个人对家族和家族责任的少数民族则更倾向于注重就业的社会意义和家庭意义。如汉族认为就业的主要目的是增加经济收入的为47.4%，而少数民族的同一比例为36.4%，相差11个百分点；汉族认为就业主要目的是发挥自己才能、对社会做出贡献、赢得他人和社会的尊重、照顾家庭等的比例均低于少数民族。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就业目的之间存在极为显著的差异（ $X^2=52.063$ ， $df=16$ ， $P<0.001$ ， $C=0.166$ ）。

对7个民族的主要就业目的做交叉分析可发现，他们的就业目的的异同是很明显的。广西各民族从事当前职业的主要目的的异同在于：(1)各民族均以增加经济收入作为首选目的。侗族将增加收入跟照顾家庭并列为首选的工作目的，然而在很大程度上这两个职业目的的性质是相近的；(2)少数民族强调对社会做贡献的比例要明显高于汉族。仅有毛南族的比例略低于汉族0.8个百分点。这个特征跟少数民族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倾向有密切关系。广西少数民族社会一贯强调集体（家族、民族、村庄或生产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提倡互助合作。这种文化价值观传统对其成员的就业目的无疑留下了深刻的影响；(3)在首选就业目的相同的前提下，各民族的职业目的存在明显不同的离散趋势。仫佬族的离散趋势最小，毛南族次之。瑶族的离散趋势最大，其次是汉族。也就是说，仫佬族被访者的就业目的最为集中，而瑶族的就业目的分布最为分散。经统计检验，各民族从事现在职业目的的差异极为显著（ $X^2=181.015$ ， $df=56$ ， $P<0.001$ ， $C=0.300$ ）。尽管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但在发展市场经济，经济结构成分多样化，就业形式和途径也日趋多样化这一共同背景下，各民族群体成员的就业目的、择业动机日趋离散和多样化是必然的趋势。

（二）职业理想

如果说，从事某种职业的目的投射出人生价值观的取向，那么对理想职业的选择则是经济价值观和职业动机的具体体现。广西各民族被访者选择较多的职业前5位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20.6%），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职业（19.2%），个体工商户（8.5%）、私营企业主（8.4%）和农民（7.7%）。

对各民族的职业选择作交叉分析的结果表明：(1)除少数情况外，广西各民族多倾向于以专业技术人员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两种职业为前两位的理想职业。只有仫佬族倾向于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两种职业为前两位的理想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分别被仫佬族列为第三和第四位的理想职业。侗族除了专业技术人员为第一理想的职业外，选择了军警而不是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为第二理想的职业。希望从事军警职业的通常是年轻人，因此这个结果极可能跟侗族样本中25岁以下的被访者比例最大有关。侗族样本中25岁以下被访者占29.0%，居其次的瑶族只有25.0%，第三的仫佬族只有23.8%，其余民族的比例均不足20%；(2)苗、瑶、侗、毛南族和仫佬族选择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的比例均高于选择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职业的比例。似乎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比可望不可及的“当官”更受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民族欢迎和向往。同时，这种选择也从一个方面透露出这些民族存在着提高民族文化科技素质的强烈愿望；(3)汉族愿意选择商业服务业的比例虽然不高，只有 5.7%，但却高于所有少数民族。其他少数民族最高的比例只有 3.3%。由于比例的绝对值较小，而且本研究发现少数民族对经商活动的评价比汉族更积极，故这个差异是否足以表明少数民族对经商仍有一定程度的轻视，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检验。统计检验表明，总体上各民族的职业选择分布的差异是极为显著的 ($X^2=381.978$, $df=105$, $p<0.001$, $C=0.416$)。

(三) 管理理念

在经济活动中，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企业管理是一个关键性的重要领域。传统的管理模式以家族管理为特征，这种管理以血缘关系亲疏为依据来选择管理人员和授权方式；现代管理则强调以能力和责任感为依据来选择管理人员和授权方式。不能离开特定条件简单地那种管理方式最好，因为它们各自产生于不同的文化背景和经济环境下，各有独特的适应性和作用。由于家族成员之间的高度相互了解和信任，可以提高管理效率，有效地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所以即使在今天，家族管理也不失为中小型民营企业起步阶段乃至发展阶段的一种管理选择。然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必然包括管理观念、管理者素质和管理方式的现代化、市场化和制度化。以个人产权为基础、以血缘关系或姻缘关系为联系纽带的家族管理模式由于存在决策随意、管理不规范、任人唯亲等弊端，显然不能很好地适应现代化管理、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开拓经营领域和国际经济竞争等方面的要求。

本研究对目前广西各民族的管理理念做了分析。在研究对象中，绝大部分人 (77.6%) 没有管理过企业 (不论是什么类型或所有制的企业)，11.4% 的人曾经管理过但现在不管理了，只有 3.9% 的人目前正在管理企业，还有 2.5% 的人说自己即将参加企业管理，4.6% 的人则是其他情况。

在询问如果自己拥有一家企业，由谁来管理最放心时，回答结果是令人吃惊的，51.1% 的受访者认为应由自己亲自管理；11.5% 认为应由有能力的亲友管理；还有 2.6% 的人认为不管有无能力，自己或亲友管理总比其他人更放心些；此外有 30.2% 认为应由专业管理人员来管理，也有的人认为可委托同乡管理 (1.9%) 或其他企业或机构进行管理 (1.1%)。前三项合计达 65.2%。访谈结果也证实，由于人们对当前市场经济秩序混乱和缺乏诚信感到担心，因而多愿意选择家族亲友作为合作对象。在贵港市覃塘镇周村邓屋屯访谈时，不少访谈对象就认为：“现在骗子很多，挨骗了都不知道。”“合伙人最好找本家人，因为本家人最可靠。”而回龙村的 10 个建筑队都是以家庭或家族为基础组建起来的。家族管理的观念在各民族中还是根深蒂固的，他们要坦然接受别人 (专业管理人员) 来管理自己创办的企业，还须克服诸如“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肥水不流外人田”之类的传统管理心理障碍。而城镇或城市受访者中认为应由专业管理人员管理的比例分别达到 39.1% 和 38.9%，远高于农村受访者的 22.7%。可以看出，城镇 (城市) 环境对家族观念的削弱和现代管理观念的形成有非常大的影响。城镇 (城市) 和农村居民的管理观念差异极为显著 ($X^2=91.407$, $df=21$, $P<0.001$, $C=0.218$)。

将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管理观念对比发现，少数民族的家族管理观念 (由自己、亲友、自己或亲友管理三项合计) 略强于汉族，而汉族的专业管理观念则略强于少数民族。汉族赞成家族管理观念的比例为 65.1%，而少数民族为 65.3%。主张由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的比例则分别为 31.9% (汉族) 和 29.2% (少数民族)。但统计上民族差异不显著 ($P>0.05$)。如果具体分析 7 个民族的管理观念，则存在显著的民族差异 ($X^2=111.842$, $df=42$, $P<0.001$, $C=0.240$)。主张由专业管理人员管理的比例，相差最多的两个民族 (苗—毛南) 之间达 15.8 个百分点。而持家族管理观念的比例相差最多的两个民族 (毛南—苗) 之间达 18.3 个百分点。家族管理观念最强的毛南族同

时也是专业管理观念最弱的民族。而苗族正好相反，家族管理观念最弱而专业管理观念最强。经济生活环境对民族群体的经济意识、管理意识起着不可忽视的塑造作用。家族管理观念和专业管理观念实质上有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随着民族群体成员的专业管理观念的形成和强化，家族管理观念必然逐步消退和减弱。

三、进取意识

麦克莱兰(D. C. McClelland)曾经通过对1550-1800年间英国伦敦煤输入量的文献资料中有关经济成就文章的分析发现，成就动机水平与一个地区或国家的发展水平有显著相关(1961)。¹利廷格(L. W. Litting, 1965)等人使用麦克莱兰等人的方法对美国纽约州北部400多人的成就动机进行调查，也发现成就动机与个人社会地位变化有密切关系。²对属于经济心理领域的发展归因、发展信心和择业动机等方面是否具有强烈的进取意识和风险意识进行实证分析，既可以对一个民族的经济现状做出归因，也可以预测一个民族的发展水平。本研究发现，广西各民族的经济心理中所体现的进取意识存在多种差异。

(一) 发展归因

归因(attribution)就是观察者根据外部行为特征对各种行为包括成功和失败、正面事件和负面事件的原因做出某种解释或推论的过程。通常根据外部—内部、稳定—不稳定、整体—局部和控制—不可控制4个维度来解释行为原因。例如，一个人或民族经济上获得成功，可以做出外部归因，即认为其成功是环境因素、自然资源优势、外部资金或技术支援、奖励或惩罚、他人帮助等外部因素促成的；也可做出内部归因，将人格、价值观、态度、努力、能力、情绪等内部在属性作为成功的主要原因。可以把成功归因为碰巧或努力等不稳定因素，也可以归因为任务容易或能力强等稳定因素。人们出于维持或加强自尊心、维持积极性的动机，通常对自己的成功大多是做内部归因，对失败或受挫做外部归因，即认为成功主要是自己努力或能力所致，而认为自己的失败是他人不配合、环境条件太差等外部因素所导致。另外，将成功归因为稳定因素(任务容易或能力强)，而把受挫或失败归因为不稳定因素(运气不好或努力不够)也有助于提高今后的工作积极性。³⁴相反，如果总是对自己的成功做外部归因，对失败做内部归因，就容易导致依赖心理和自卑感，不利于激励进取心。

本研究调查了广西各民族对阻碍本地经济发展的归因。在问卷所列的20种因素中，有11种属于外部因素，如交通不便、资源贫乏、自然灾害频繁、缺乏资金、上级对本地扶持太少、受国际市场冲击等；9种属内部因素，如缺乏优秀管理人才、互相嫉妒的心理、缺乏进取精神、缺乏市场意识、落后习俗、领导盲目决策等。调查结果表明，被访者对妨碍经济发展的归因存在着“两高两低”的特征：一是做外部归因的比例较高，多数外部因素都有40%以上的选择比例；二是归因于不稳定因素或他人因素的较高，如认为是领导盲目决策和党政官员腐败的比例分别有34.1%和49.4%；三是归因于民族素质的比例较低，如选择互相嫉妒的心理、缺乏进取精神和落后习俗等内部因素的比例分别仅为16.9%、27.2%和25.0%。缺乏优秀管理人才一项比例达到45.8%，但此项通常不被认为民族心理素质所致，而被认为是由于经济不发达所导致的教育滞后所造成的；四是归因于国际市场冲击的比例最低，不仅总体如此，各民族群体的选择也都以此项比例为最低。

¹Cohen, David, *Psychologists On Psychology*, pp. 31-33, ARK PAPERBACKS, 1985.

²沙莲香 主编：《社会心理学》，第221—222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³ [美]J.L.弗里德曼 等：《社会心理学》，第143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⁴ 卢盛忠 主编：《管理心理学》，第96—100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这一结果投射出广西各民族社会的经济生活跟国际市场联系还较少以及他们对国际市场的作用认识尚不够充分的事实。

根据对各民族群体归因选择的分析,毛南族做内部归因的比例最低,其次是仫佬族。毛南族除了认为不懂科学技术一项比例达到 51.1%外,其余各项内部因素的选择比例均未达到 30%;仫佬族则在缺乏市场经济意识和领导盲目决策两项分别达到 30.5%和 31.8%。其中认为缺乏进取精神一项,汉族有 25.3%的选择比例,低于壮、苗、瑶和侗 4 个民族,仅高于毛南族和仫佬族,也就是说只有 25.3%的汉族被访者认为是缺乏进取精神妨碍了本地经济发展,而壮、苗、瑶和侗族则都有更多人持同一看法(分别为 36.2%、32.7%、32.6%和 29.6%)。汉族比这 4 个民族更不愿意认为是由于缺乏进取精神导致本地经济发展受阻碍,他们更不愿意将本地经济发展受阻碍归因为自己缺乏进取精神。但从总体上看,除这个因素外,少数民族选择外部因素的比例都明显高于汉族,而做内部归因的则各有高低,其中汉族更倾向于做内部归因而少数民族更倾向于做外部归因。其中认为上级对本地经济扶持太少的比例有 5 个少数民族高于汉族(27.8%),其中瑶族达到 50.7%,仅有仫佬族(26.5%)略低于汉族。在做内部归因时,汉族比较倾向于归因为较容易改变、不稳定的因素(缺乏市场经济意识、领导盲目决策等)不稳定因素,而不是归因为稳定因素(民族素质中缺乏能力或进取精神)。上述归因倾向似可部分解释少数民族群体在扶贫和经济发展活动中之所以通常对政府有更强烈的期望和资金要求的原因。

各民族被访者对个人发家致富的归因倾向也支持了上述结论。在回答个人发家致富是什么因素在起作用这个问题时,仫佬族和汉族分别有 57%和 54%的人认为既要靠个人努力也要靠他人帮助,或者认为主要靠机遇或运气,但个人努力有作用。他们明显倾向于归因为内部因素与外部因素的综合作用;而其他民族选择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综合作用的比例均未超过 48%。认为主要靠机遇、运气或他人帮助、政策等偶然性因素和外部因素才能实现发家致富比例最高的是壮族(24%),认为主要靠自己努力、个人的知识和经营管理才能等内部因素比例最高的是侗族(46.1%)。各民族对个人发家致富的归因倾向之间存在极为显著的差异($X^2=176.732$, $df=49$, $P<0.001$, $C=0.297$)。

(二) 风险意识

如果一个人已有稳定的工作,他是否愿意辞去现有工作另找一个收入更高或发展前景更好但有一定风险的工作呢?从其选择倾向可以清晰地投射出他或她的风险意识。个人择业动机中所包含的风险意识体现了个人的进取精神和人生价值观倾向。就汉族跟少数民族整体比较而言,他们在各项选择中的比例分布都是比较接近的,因此统计检验发现差异仅达 $p<0.05$ 的水平,未达到本研究要求的显著水平。因此可以认为汉族跟少数民族的风险意识差异不明显。但对 7 个民族作具体的交叉分析发现,各民族的风险意识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表 3 提供了 7 个民族择业动机中风险意识的分布情况。

不论是观察经验还是本研究的结果都表明,广西各民族择业动机中所表现出来的风险意识是不强的,各民族明确表示愿意辞职的均比较低。最高的是汉族(12.8%),其次是壮族(10.5%),最低的是仫佬族和毛南族,分别为 2.6%和 4.5%。而且,尽管仫佬族、毛南族和苗族等对当地经济发展和家庭生活富裕有信心的比例明显超过汉族和壮族,但他们的择业动机所投射出来的风险意识却大大低于两个人口最多同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也较高的民族。各民族的风险意识水平在统计上差异很显著($X^2=65.568$, $df=42$, $P<0.01$, $C=0.19$)。

以最短距离法对各民族风险意识进行聚类分析,发现在选择高风险职业时,各民族的态度相似程度是不一样的。汉族态度跟侗族最相似,苗族和壮族依次跟汉、侗相似,而毛南族和仫佬族最相似,瑶族则与其他民族相似性最小,这主要是因为“不轻易辞职”和“辞不辞职都可以”

两项中瑶族的比例分别最低和最高所造成的。

表3 各民族择业动机的风险意识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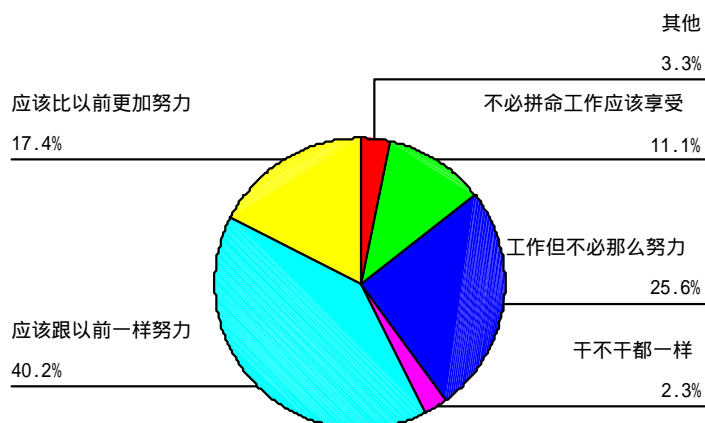
态度 民族	合计	绝不会辞职	不轻易辞职	如有保障 可能辞职	辞不辞职 都可以	肯定愿意 辞职	其他
总体	100	28.5	19.0	34.8	4.9	9.7	3.1
汉族	100	24.8	18.9	35.9	5.0	12.8	2.6
壮族	100	31.1	19.0	33.1	4.3	10.5	2.0
苗族	100	25.2	14.5	40.9	3.8	9.4	6.3
瑶族	100	32.2	13.8	33.6	7.9	7.2	5.2
侗族	100	23.7	20.4	38.2	4.6	8.6	4.6
毛南族	100	33.1	22.6	31.5	5.3	4.5	3.0
仫佬族	100	39.1	23.2	27.8	5.3	2.6	2.0

(三) 工作态度

个人的上进心可以体现在很多方面，工作态度也是其中一个方面。某些贫困地区在解决温饱问题之后，之所以在向小康生活水平迈进时步伐很慢，有一个很重要的社会心理原因就是当地的居民特别是山区农村居民那种满足现状、小富即安、不思进取、知足常乐的心态十分突出和牢固。从心理动力的角度看，这种心理观念上的差距是欠发达地区、贫困地区跟发达地区最重要的差距。如果有了一大笔足够维持全家人过富裕生活的财产，是否还觉得有必要拼命工作，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直接反映出被访者的拼搏意识和进取意识。

调查发现，广西各民族认为应该跟过去一样努力或者比过去更努力的占一半（57.6%）以上；

图2 致富后的进取意识



而认为完全没有必要再拼命工作，应该好好享受和要继续工作但不象过去那么拼命干的人则占36.7%；还有少数人（2.3%）干脆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干不干都一样。参见图2。

汉族跟少数民族在这个问题上有极为显著的差异。表示有了巨额财富后不必再拼命工作而享受或不必要象过去那样拼命工作的汉族比例合计是43%，而少数民族则为32.9%；汉族认为应该跟

过去一样努力工作或应该比过去更努力工作的合计比例为50.7%，而少数民族为61.9%。显然，整体上少数民族持更为积极的工作态度，显示了更强的进取意识。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态度差异是极为显著的（ $X^2=47.782$ ， $df=10$ ， $P<0.001$ ， $C=0.160$ ）。

在7个民族中，认为该继续努力工作或更努力工作的比例由高至低依次为侗（78.3%）、瑶（75.7%）、苗（69.8%）、仡佬（65.6%）、毛南（59.4%）、汉（50.7%）和壮（46.6%）。跟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改善自己家庭经济状况的信心方面的表现一样，通常被认为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最高的汉、壮两个民族对于在富裕后是否应该继续努力工作的态度反而不如其他较小民族积极，显示出的进取意识不如这些小民族强。富裕后的工作态度反映出个人和群体的进取精神。本研究选取的汉族调查点（贵港市覃塘管理区覃塘镇周村和回龙村、平乐县张家镇榕津村），壮族调查点（隆林县者浪乡央腊村和德保县东关乡绿柳村），这些调查点的经济发展水平在当地都属中上水平，调查对象中汉族所表现出来的进取精神不如少数民族，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跟当地汉族受社会中注重个人利益和物质享受的风气影响更深，同时跟他们对发展环境中的某些因素如城乡差距和政府支持等感到更多的不满，从而对经济发展和工作进取等持不乐观或负面评价态度均有关；而壮族的原因则还可能在于他们受传统人生价值观和幸福观的影响较深，对自己所在社区跟外部世界的经济、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差距缺乏必要的认识和理解。因而虽然也认为要发展本地经济，但对发展持较低水平目标或只抱有较低的期望，相应的信心也较低。在分析各民族对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改善自己家庭生活的信心等问题时也发现类似的倾向，即汉族和壮族不如其他人口较少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民族所持的态度积极，其进取意识水平也较低。

四、经济道德心理

广义的经济道德心理指与经济活动有关的道德行为规范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伦理观念、道德情操和道德品质等心理特征及心理素质。从内容上区分，经济道德心理包括经济伦理观念和经济品德两个层次，也就是说，它不仅包括一般意义上的经济伦理观念特别是指经济价值观，还包括对经济活动的认知、评价、情感、态度，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个体品德心理。狭义的经济道德心理即指后者。本研究发现，广西各民族的经济道德心理存在若干显著特征。

（一）对商业活动的道德评价

尽管商品意识早已程度不同地存在于广西各民族的文化心理之中，各民族的社会道德和社会制度，如瑶族的“石牌”和苗族的“埋岩”制度等，都有关于保护小商贩正常商贸活动的内容，但这并不等于他们都已经具备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心理素质。众所周知，中国民间有句俗语“无奸不商”，它是小农社会重农轻商和重义轻利的价值观对商人和商业活动的道德判断和评价的典型。在义利关系上，中国传统的文化价值观是重义轻利的。广西各民族的经济心理和经济道德评价也普遍存在这个特征。以手工生产和自给自足为特征的小农经济对于商品交换和扩大再生产的需求和愿望是很小的。广西的少数民族跟汉族一样，也是以农耕文化为特色的民族，重农轻商的价值观同样支配着他们的经济心理和行为。历史上少数民族民众在进行商品贸易时经常受到商人的欺骗坑害，因而他们普遍形成对商人的怨恨心理。壮家就有“教仔莫做亏心（经商）事，做了亏心命不长”的古训。¹壮族还流传“十个商人九个奸，商人尽拿不义钱”，“砍树要砍直瞄树，选妹要选会耕田；商女重利嘴头滑，结成夫妻酿罪冤”等民谣。²多年的田野调查表明，在广西少数民族聚居的许多山区农村，虽然人们至少在口头上已经不再轻视鄙薄经商者的牟利活动。这

¹ 周光大主编：《壮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建设》，第178—179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² 周光大主编：《壮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建设》，第412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说明重农轻商的传统正在发生改变，但至今那里的人们在羡慕经商或办实业致富者的同时仍然鄙薄经商做生意，重义轻利的价值观并没有在所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发生根本性转变。类似宁肯让农作物烂在地里而不愿拿到集市上出售、守着满山的木材只会卖原木而不会加工出售的例子在各地特别是山区都不难找到。积淀于各民族文化心理深层的重农轻商、重义轻利的价值观不会被对收入的高期望轻易改变，因为前者是民族心理中历经久远的深层文化价值观，体现了人们对社会承认和精神价值的追求，而后者却是跟人们的物质需求直接相关的现实经济追求，是较容易受环境刺激发生嬗变的。

对商人和商业活动的道德评价直接地反映了人们对商业活动、市场经济的认识、情感等态度内容的性质。调查发现，43.4%的被访者完全同意或基本同意“无奸不商”这个判断；31.1%的人认为有少数商人是这样；只有5.7%的被访者完全不同意这个判断。访谈中也发现调查对象大多强调找经济合作伙伴应该找诚实可靠者。在贵港市覃塘镇水泥厂访谈时，承包者根据其承包该厂的经验认为，选择合伙人最重要的一条是诚实可靠，其次才是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管理能力。在该市周村邓屋屯座谈时，也有不少人认为：“找合伙人最重要的是可靠，现在骗子很多，挨骗了都不知道。”

跟少数民族相比较，汉族更倾向于同意“无奸不商”的判断和评价。汉族完全同意和基本同意“无奸不商”的比例为52%，而少数民族则只有38.5%；少数民族有31.1%的人认为“只有少数商人是这样”，跟汉族的31%仅相差0.1个百分点。也就是说，汉族和少数民族都有近1/3的人认为只有少数商人是奸诈的，或者认为经商离不开奸诈诡计；汉族和少数民族完全不同意这个评价和判断的比例也比较接近，分别为6.3%和5.4%。总体上汉族跟少数民族的差异是极为显著的（ $X^2=67.039$ ， $df=10$ ， $P<0.001$ ， $C=0.188$ ）。

对7个民族作交叉分析发现，汉族赞同“无奸不商”看法的比例高于任何一个少数民族；对这个问题表示不知道的比例又以汉族为最少，而有的少数民族表示不知道的高达39.1%，汉族明确表示不知道如何评价的仅有9.5%。7个民族间的态度差异是极为显著的（ $X^2=188.055$ ， $df=35$ ， $P<0.001$ ， $C=0.305$ ）。

跟其他5个民族相比较，汉族和壮族两个人口最多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民族对商人和商业活动更倾向于做出消极的道德评价。由于汉族和壮族样本中城镇和城市居民较多，人们出于常识可能会认为，城市居民会对商人或商业活动持较为积极的评价。但在剔除了农村和城镇样本后，汉族和壮族的城市样本（分别有310人和67人）也高度倾向于对商人和商业活动做出“无奸不商”的消极评价，汉族城市样本的此项比例为59.3%，壮族为53.7%，还高于汉族总体的相应比例若干个百分比。

那么反过来是否因为汉族的城市样本数量较多造成这种趋势呢？在剔除了城市样本后，以汉族调查点平乐县样本所做的分析也表明，在跟其他少数民族相同的抽样分布情况下（即农村100人而城镇为50人），汉族完全同意或基本同意“无奸不商”评价的比例也达到51.7%，远高于各少数民族。

就民族群体内部各种评价态度的分布而言，汉族和仫佬族对商人职业和商业活动的态度最为相似，苗族和侗族最为相似；壮族接近汉族和仫佬族，而瑶族和毛南族则接近苗、侗两个民族的态度。

人们通常从汉族群体的商品经济意识强于少数民族，城市居民强于农村居民这样一种事实得出一个推论，即他们对商业活动和商人职业的评价应该比少数民族和农村居民积极，但本研究的调查结果却发现正好相反。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分析汉族和少数民族对待商人职业和商业活动这种评价倾向的原因：

1、当前市场经济秩序的不规范造成的负面影响。市场经济不仅是一种优胜劣汰的竞争经济，同时也是一种有严格游戏规则的法制经济和信用经济。跟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相比较，汉族地区的商品因素和市场经济的确更发达，但就当前社会变革情形而言，经济生活中掺杂了诸多权力、亲情、行政乃至暴力等非市场、非法制和非道德因素。缺乏必要和健全的经济法规和经济信用的市场经济必然对社会经济乃至社会伦理和社会心理产生各种负面影响，不仅可能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还会对经济心理、经济伦理观念产生不健康的文化冲击，导致人们产生对商品交换和流通活动的消极评价。汉族地区作为市场经济较发达地区，既是商品交换和流通的受益者，也是市场秩序混乱的受害者。用不着更多的举证就可以判断，人们对当前市场秩序混乱、权力经济、诸侯经济、黑色经济等现象普遍表示不满和质疑是有根据的合理表达，汉族城乡居民由此对商人和商业活动产生较多的否定性评价也就不足为奇。当人们对现存的经济秩序缺乏信任和支持的时候，他们不可能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改善家庭经济状况持乐观的态度或具有高度信心，也不可能大胆放心地去投资、不可能轻易相信家族外的人员管理自己创办的企业。本研究发现的汉族（在一些问题上还包括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显示出的缺乏进取意识、职业满意度低、顽固的家族管理观念以及高储蓄低投资等经济心理倾向均可由此得到合理解释。

2、少数民族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对商业活动和商人职业的评价高于汉族，其部分原因在于他们刚从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走向市场，初尝市场经济和商品交换的好处，同时对市场经济的规则、风险和艰辛还缺乏更多的了解，因而对市场经济可能给自己带来更多好处抱有较高期望。

（二）投资意向

在小农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力低下、生活水平较低和缺乏现代社会保障机制，应付天灾人祸基本上只能靠家庭、家族或氏族等血缘群体的力量，因而小农们对于积蓄必要的经济力量防备急需十分重视，他们对风险的担忧和小心谨慎也是可以理解的。这种传统心理一直到今天也还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中国包括广西农民们的投资和积蓄心理。假如有一大笔不是日常急需的钱，对这笔钱的处理方式就可以反映出当事人的投资倾向。从调查结果看，希望把这笔钱存入银行的比例最高（28.6%），其次是购买房地产（11.6%），第三是投资种养业（10.8%）。如果把被访者对这笔钱的使用意向分为积蓄、投资、消费和其他4类行为倾向的话，那么，自己拿着备用、存入银行、买贵重首饰和买著名艺术品等积蓄行为倾向的比例占37.7%；购买房地产、借贷以收取利息、买股票或债券、买彩票、开商店办工厂、投资种养业等投资行为倾向则占42.3%；而买耐用消费品、外出旅游、买小汽车和读书学习等消费行为倾向占12.7%；其他行为倾向占7.3%。而购买贵重首饰和购买艺术品这两项的比例仅分别有0.1%和0.2%。汉族跟少数民族在资金使用倾向上存在极为显著的差异（ $X^2=129.407$, $df=32$, $P<0.001$, $C=0.257$ ），见表4。

显然，汉族更注重投资，而少数民族更倾向于积蓄和消费。投资倾向或动机的民族差异可以提供对杂居地区的汉族和少数民族村庄之所以存在明显发展差距的一种心理动力学的解释。对7个民族所做的差异显著性检验也发现他们的态度之间存在极为显著的差异（ $X^2=310.873$, $df=112$, $P<0.001$, $C=0.381$ ）。他们的投资心理有如下特征：

表4 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投资与积蓄倾向 (单位：%)

行为倾向 \ 民族	积蓄行为	投资行为	消费行为	其他行为
总体	37.7	42.3	12.7	7.3
汉族	36.2	43.9	10.8	9.0
少数民族	38.7	41.4	13.9	6.0

1、7个民族都以银行储蓄为首选，加上主张自己拿着备用的比例，合计都达到或超过1/3。

这说明广西各民族积蓄意识非常强。究其形成根源，中国人强烈的积蓄意识倾向源于自然经济和小农业生产对各种天灾人祸抵御能力的低下。即使到了 21 世纪的今天，在面临经济社会各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的时候，由于城乡社会保障体制尚不完善，个人生老病死和教育娱乐的保障仍离不开家庭的保障，衣食住行和上学、治病仍主要由家庭或家族来提供。因而人们不得不形成强烈的积蓄意识，即使在城市社区也是如此。强烈的积蓄意识必然制约着人们的投资意愿和消费预期，使得当前投资常要受到各种对未来考虑的限制，现期的消费也不可能有太大幅度的增长。

2、苗族、瑶族、侗族和毛南族 4 个民族主张将不是日常急需的资金投向种养业的比例（均在 11.8%—23.3%之间）显著高于汉、壮和仫佬族（均不足 10%），而且其比例在该民族各种选择中均列为第二位（苗、瑶和侗）或第三位（毛南）的选择。进一步的分析发现，他们对种养业之所以有如此的热情，跟这 4 个民族样本中农村居民人口比例较大有关。苗、瑶、侗和毛南 4 个民族样本中农村居民比例均超过 65%，毛南族甚至达到 76.7%，而其他 3 个民族的农村居民比例则低得多，其中汉族只有 37.1%，壮族为 55.1%，仫佬族为 60.3%。农村居民更重视对土地或山林的投资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3、汉族和壮族表示要购买房地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和 17%，明显高于其他民族。而其他民族除了瑶族达到 10.5%外，均未达到 10%，侗族甚至仅有 2.6%。导致这种情况跟汉、壮族样本中有较多城镇居民有关（汉族和壮族的城镇居民比例分别达到 62%和 44.6%，而其他民族均未达 40%）。城镇和城市居民在住房制度改革中需要筹集资金购买住房，因而他们对房地产更为关注。故各民族对房地产投资的态度差异可以认为主要是城乡差异造成的。

4、主张将资金用于读书学习的比例最高的是侗族（15.8%），远高于其他 6 个民族，其次是瑶族（7.2%）；(5)各民族主张投资办厂或经商的人都有一定比例，但这种比例还相当低。样本总体中想经商的比例只有 4.9%，而打算办厂的则也不过 5.5%。除苗族表示想经商的比例达到 10.1%外，其余各民族表示想经商或办厂的比例均未达到 10%。这表明各民族的经商意识还是不强的。但职业分析表明，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群体想办厂的比例（19%）显著高于其他职业群体（不计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 4 个职业群体）。其他职业群体想办厂比例最高的是离退休人员的 8.0%。从总体上看，各民族的资金使用意愿在继续呈现传统的重农轻商趋势的同时，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这表明社会经济转型对各民族经济心理已经产生显著的再塑作用。

（三）公平观念

对社会分配制度的评价反映了个人价值观和公平观，是经济道德心理的另一个重要内容。社会心理学的公平理论（亚当斯，Adams, 1967）认为，工资报酬对职工工作积极性有影响。工作动机不仅受其所得绝对报酬的影响，而且受到相对报酬（自己收入与他人收入之比）的影响。个人不仅关心自己所得报酬的绝对值，而且也关心自己所得报酬的相对值。每个人都会不自觉地把自己付出的劳动和所得的报酬跟他人付出的劳动和得到的报酬进行社会比较，也会把自己现在付出的劳动和所得报酬与自己过去的劳动和所得的报酬进行个人历史比较。¹在对自己的工作劳动收入进行评价时，广西的汉族和少数民族都对自己的收入水平表示明显不满，分别只有 14.6%汉族和 12.5%的少数民族认为自己的收入在社会上处于上或中上的层次；而认为收入水平处于下或中下层次的汉族和少数民族分别为 54.3%和 54.5%。汉族和少数民族整体之间在收入评价态度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p>0.05$ ）。

对 7 个民族进行的交叉分析表明，对收入表示满意（认为收入处于上或中上的合计）最高的是毛南族（19.5%），最低的是壮族（9.3%）；表示不满意（认为收入处于中下或下的合计）比例

¹ 卢盛忠主编：《管理心理学》，第 122-124 页，浙江教育出版社，1985 年版。

最高的是壮族（62.2%），最低的是瑶族（42.8%）。7个民族间的评价差异分布是极为显著的（ $X^2=93.928$, $df=35$, $P<0.001$, $C=0.221$ ）。参见表5。

表5 各民族对收入水平的评价（单位：%）

民族 \ 态度	合计	上	中上	中	中下	下	其他
总体	100	4.2	9.1	23.5	31.2	23.1	8.9
汉族	100	4.5	10.1	23.0	29.9	24.4	8.1
壮族	100	2.8	6.5	19.8	38.8	23.3	8.8
苗族	100	1.9	13.8	20.8	35.8	22.0	5.7
瑶族	100	3.3	11.8	30.9	23.7	19.1	11.2
侗族	100	2.6	7.2	24.3	27.6	23.7	14.5
毛南族	100	12.8	6.8	15.8	25.6	30.1	9.0
仫佬族	100	3.3	7.9	37.1	28.5	15.9	7.3

表5的数据显示，各民族对自己的收入水平评价均不高，每个民族不满意的比例均远远超过满意的比例。相差最大的壮族其不满意率高出满意率52.9个百分点，相差最小的瑶族也高出27.7个百分点。对自己的收入水平评价如此低，其不公平感必然相当强烈。

在询问是否赞同社会分配不公平和贫富差距太大的看法时，不管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均高度倾向于认为现在社会分配不公平和贫富差距太大。汉族完全赞成和基本赞成认为现在社会分配不公平和贫富差距太大的比例合计为72.6%，少数民族为59.8%。而汉族和少数民族认为社会分配公平和贫富差距不大的比例分别为11.6%和22.2%。也就是说，汉族和少数民族都高度倾向于认为社会分配不公平，但汉族的这一倾向更为强烈。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公平感之间的差异极为显著（ $X^2=43.137$, $df=10$, $P<0.001$, $C=0.152$ ）。

对7个民族进行的交叉分析发现，仫佬族的不公平感最高（82.1%），其不公平感比公平感高72.2个百分点；汉族的不公平感居次（72.6%），比公平感高61个百分点。不公平感跟公平感相差最小的是瑶族，不公平感比公平感高17.7个百分点。各民族的公平感之间差异极为显著（ $X^2=179.779$, $df=35$, $P<0.001$, $C=0.299$ ）。参见表6。

从社会心理的角度说，在收入水平普遍提高的背景下，自己的相对收入下降还是可以为多数人接受的，但绝对收入下降则在经济上和心理上都很难令人接受。近年来部分人利用权力钻体制和法律的漏洞，贪污腐败，非法致富，造成各民族群众的强烈不满，从而在人们心理上将现实中的贫富差距进一步放大。在体制改革中部分人获利而部分群体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的背景下，例如农民的比较利益过低、收入增长缓慢甚至绝对收入下降，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缓慢，不能跟其他发达地区共同繁荣和共享发展成果，国有企业职工的失业下岗，导致他们的收入绝对值和相对值都下降，这无疑会使农民、下岗国企职工和少数民族这些传统的基础性社会阶层群体产生强烈的不公平感和相对剥夺感，丧失对社会公正的信心。在某些突发事件刺激下，他们甚至有可能产生失去理性控制的突发性集体行为，由经济心理矛盾诱发政治心理冲突，这种结果不仅会对经济发展和职业管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对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也是十分危险的。

表6 各民族对当前社会分配公平性的评价（单位：%）

公平感 \ 民族	合计	完全赞同	基本赞同	不知道	不太赞同	根本不赞同	其他
----------	----	------	------	-----	------	-------	----

总 体	100	34.9	29.9	11.4	12.2	6.0	5.6
汉 族	100	39.5	33.1	10.7	8.4	3.2	5.1
壮 族	100	35.6	23.6	13.5	15.5	6.8	5.0
苗 族	100	27.7	32.7	9.4	16.4	6.9	6.9
瑶 族	100	27.0	21.1	13.8	17.1	13.2	7.8
侗 族	100	23.7	30.9	7.9	23.0	13.2	1.3
毛南族	100	36.1	19.5	23.3	3.8	5.3	12.0
仫佬族	100	37.1	45.0	2.0	8.6	1.3	6.0

本研究还发现，广西各民族和各职业群体的职业满意度普遍偏低，职业满意度过低这一心理因素是导致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这里可以认为，正是累积到相当强度的对收入的不满和对社会分配的不公平感导致了职业满意度的下降，进而对人们的工作积极性、职业道德乃至社会公德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无须过多论证就可以知道，由于人们对自己的工作劳动收入评价偏低，必然伴随着对自己的收入期望没有得到实现而产生的失落情绪，进而对社会分配形成强烈的不公平感，这种心理倾向和态度无疑会对工作积极性、工作责任感和其他职业道德行为产生消极影响。很难想象一个对自己收入水平和社会分配状况抱有强烈不满态度的人会积极主动地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如果人们对自己的职业收入和社会地位都很满意，觉得社会分配对自己是公平的，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敬业精神显然要比在相反的情况下会高得多。

五、族际经济合作关系

（一）族际经济合作对象

众所周知，良好和谐的民族关系是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得以迅速发展的基本前提之一；反之，各民族社会的经济共同发展与繁荣又是建立和维护这种良好和谐的民族关系的基础。族际经济合作是民族关系非常重要的方面，是民族间其他关系特别是族际心理关系的基础。根据调查结果，汉族是被选择得最多的合作者（29.8%），壮族其次（10.9%），但有16.4%的人表示不论哪个民族都合作过。交叉分析和差异显著性检验表明，各民族在经济活动中的合作者均以本民族为最多，合作对象的选择差异是极为显著的（ $X^2=2729.339$, $df=70$, $P<0.001$, $C=0.774$ ）。

族际经济合作有这样几个特征：(1)除仫佬族以跟多个民族都合作过的比例最高外，其他民族的经济合作对象均以本民族为最多。仫佬族也以本民族为合作对象的比例也居第二位。根据对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的了解，以及在各地调查点如德保、融水、金秀等地的访谈发现，人们普遍倾向于选择自己认为可靠的对象为合作伙伴。根据熟悉了解的程度，许多访谈对象很自然地认为第一应该是亲戚，第二是本民族人，第三是朋友，第四才是其他民族或不熟悉的人；(2)各民族被访者跟多个民族都合作过的比例均居合作对象的第二位或第三位，其中仫佬族跟多个民族合作过的比例甚至高居第一位（36.4%），远高于其他合作选择。这说明广西各民族的经济活动有较大的族际交往成分，而不仅限于本民族群体内部的交往；(3)汉族被各少数民族选为合作对象（本民族之外）的比例在大多数情况下明显高于其他民族，如果再考虑到跟多个民族都合作过的人当中有部分也是跟汉族合作，那么选择跟汉族合作的比例就更高。人口、经济实力和文化等方面的优势使汉族在多数地区都成为首选的合作对象。

（二）对其他民族的经济信用评价

经济道德观念的核心就是信用或诚信。各民族选择经济合作对象时不仅要考虑资源、经济、人力、资金和市场等因素，也跟他们对其他民族的信用所做的道德评价有关。广西的汉族与少数

民族长期以来关系融洽，和睦相处，互助合作，但各民族深层心理中的民族感情依然不易被其他认知因素、意志因素、物质因素或制度因素所取代。一方面，广西各民族都能够较客观地评价其他民族。在询问认为哪个民族的商人最信得过时，汉族有75.6%的人认为任何民族都有可信的也有不可信的，而少数民族同一比例为69.0%；但另一方面他们又倾向于给予自己民族以最高评价。汉族有17.7%认为自己民族的商人最可信，而认为少数民族商人最可信的比例仅为5.3%；少数民族认为本民族商人最可信的比例为25.1%，而认为汉族商人最可信的比例仅为4.7%。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信用评价差异极为显著（ $X^2=177.176$ ， $df=6$ ， $P<0.001$ ， $C=0.297$ ）。

如果对7个民族进行具体分析，可以进一步发现他们的经济信用评价特点。参见表7。

从表7可以看出：

1、广西各民族对其他民族的经济信用给予的评价是比较客观的。每个民族都有超过半数以上直至3/4的人认为各民族都有讲信用和不讲信用的人，而不是简单地认为哪个民族最讲信用。但此项比例相差较大，最高的为毛南族（76.7%），最低的是仫佬族（56.3%）。

2、除了认为每个民族都有可信的和 dishonest 的一项以外，7个民族均认为本民族是最讲信用的民族，并把此项列为第二位。可见，民族意识和感情仍是影响道德判断的重要因素。民族经济信用评价的这种特点跟他们选择的经济合作对象有关。在分析经济合作对象时已经指出，各民族基本上都以本民族为合作最多的对象。互利的经济合作活动无疑对他们的信用评价起着关键的导向作用。经统计检验，各民族的信用评价差异极为显著（ $X^2=1200.133$ ， $df=56$ ， $P<0.001$ ， $C=0.629$ ）。

表7 对本民族和其他民族的经济信用评价 (单位：%)

评价民族	合计	汉族	壮族	苗族	瑶族	侗族	毛南族	仫佬族	其他	讲和不讲信用都有
总体	100	9.7	5.2	3.3	2.7	1.3	1.5	2.4	2.5	71.4
汉族	100	17.7	2.6	0.6	0.6	0.2	0.0	0.3	3.5	75.6
壮族	100	5.0	15.3	1.0	3.8	0.3	0.8	1.0	3.5	69.4
苗族	100	2.6	2.0	27.0	0.7	0.0	0.7	0.7	2.6	63.8
瑶族	100	6.3	0.0	3.1	12.6	1.9	0.0	0.0	1.9	74.2
侗族	100	5.9	0.7	1.3	5.3	10.5	0.0	0.0	2.6	73.7
毛南族	100	3.8	1.5	0.8	0.0	0.0	15.8	0.0	1.5	76.7
仫佬族	100	4.0	7.3	2.0	1.3	1.3	2.0	23.8	2.0	56.3

由于各民族对其他民族和本民族的经济信用评价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聚类分析发现各民族的经济信用评价的相似性是不同的。

瑶族和侗族的经济信用评价最为相似，而汉、壮、毛南、仫佬和苗等民族的相似性依次减小。苗族的经济信用评价跟其他民族相差最大。

六、几点结论与讨论

(一) 民族经济心理的发展性质

民族经济心理是随着民族的形成、发展与生俱来的民族心理的一部分。在民族发展演变的过程中，它必然也发生嬗变。在社会变革特别是经济形态急剧变革的时期，民族经济心理的变化就更为引人注目。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广西各民族的经济心理发展趋势总体是健康向上的。其标志是各民族经济心理的变迁顺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潮流，正在逐步具备发展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各种素质。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的经济心理如进取心、竞争意识、商品意识、择业动机、对其他民

族的经济信任等都呈现明显的向主流市场经济心理认同的趋势。民族经济心理的这种积极变迁既是社会经济生活变革的塑造结果，无疑同时又是社会经济生活变迁和社会现代化的推动力。

（二）民族文化背景对经济心理的制约作用

本研究的结果再次支持了民族经济心理的异同与其文化背景相关的观点。

首先，广西各民族都是以农耕文化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民族群体，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价值观和道德体系意识对他们都有久远而强大的影响，特别是半个多世纪来共同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凝聚力作用，以及当前都处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是各民族经济心理具有共同特征的客观基础，使他们形成了具有鲜明共同性的经济心理。各民族都高度肯定合作互助行为；至今在总体上风险意识和经商意识都不强烈；由于近年的社会变迁造成各民族共同的生存危机感和压力，他们的职业满意度都不高，对自己的收入水平普遍表示不满，各民族对社会分配均存在高度的不公平感；同时也正是由于引入市场经济机制对各民族社会生活的巨大冲击，他们的价值观和人生理想正在逐步发生嬗变，显示出多样化的明显趋势；社会变迁使各民族城乡居民职业流动和职业选择机会大大增加，各民族的择业动机也出现了显著的变化，逐步趋向多样化和非传承性（跟父辈不同）的职业。

其次，广西各民族的经济心理在具有鲜明共同性的同时，仍然存在诸多显著差异。正是独特的民族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对各民族的经济心理产生强烈的影响，使经济心理显示出各自的民族特征。在一些问题上汉族显示出较高的发展水平或更强烈的倾向，例如，汉族的人生理想目标比少数民族更多样化（当然，仫佬族甚至比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显示出更多样化的趋势），汉族的幸福感比少数民族强烈，风险意识和投资意识更强，他们的择业动机更具风险意识，对发展和成功比较倾向于内部归因，但消极嫉妒心理也更突出。而在另一些问题上则是少数民族显示出更显著的发展水平或更强烈的倾向，如少数民族具有更强烈的进取心和改变现状的愿望，他们对地区发展和改善自己的生活更具有信心，少数民族对商品经济和商人职业也给予了更为积极和友善的道德评价，他们对懒惰的品质也更为鄙视，他们对发展和成功较倾向于作外部归因，等等。

再次，各民族的经济心理特征投射出民族文化深层积淀的民族自我意识。各民族基本都以本民族为最多的经济合作对象，对本民族商人给予的经济道德信用评价也最高。这一结果揭示，即使在非常容易接受其他民族的文化 and 价值观的经济活动领域，民族自我意识也以不可忽视的方式凸现出自己的存在。此外，对于各少数民族而言，他们大多都把汉族作为自己民族之外最愿意选择的合作对象。显示出汉族在广西少数民族心目中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威信，是有能力和受到信赖的合作对象。

就广西各民族经济心理各方面的相似性和差异性而言，汉、壮和仫佬 3 个民族的相似性较大，可视为一组。仫佬族除在少数方面外，大多数方面都与汉族和壮族持有相似或相近的经济心理倾向，表现出明显的向主流经济心理趋同的特点；苗族和瑶族之间的相似性最大，又形成另一组，在许多问题上苗族和瑶族群体都体现了极为相似的态度倾向，从而验证了关于“苗瑶一家”（指苗族和瑶族的经济、文化、习俗和观念等的相似）的文化评价；而侗族和毛南族则在不同问题上分别表现出倾向于跟其他民族有相似性或差异性。

（三）经济心理变迁的特点

1. 民族经济价值观的变迁比较平稳，但距市场经济客观要求还存在差距

个人和群体的社会态度的核心是价值观，一个对象（事物或人）之所以使人产生某种态度，是因为它对于人有意义，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不同的需要决定了人对该对象的意义的意义的评价，从而使它对于满足人的需要来说具有不同的价值；不同价值的对象会引发不同的态度，因此态度的实质是外部事物对象与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不同的态度可以成为相应的行为动机。

正如前所述，经济价值观是民族经济心理的核心。同一种价值观可以通过多种经济动机、多种经济道德认知和评价体现出来。每当经济环境和文化环境发生变迁时，人们为了适应环境的变革，会形成改变自己经济行为的愿望，首先要改变既有经济动机，进而逐步对新的经济行为模式和及其动机给予相应的、不同于以往标准的道德评价。但要指出的是，形成某种新的经济动机并不等于其经济价值观已经发生真正改变。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凯尔曼（H. C. Kelman）的态度改变三阶段理论认为，态度的改变包括服从、同化和内化三个阶段。¹学术界对个人的态度改变是否完全按照凯尔曼的三段论演进尚有歧见，但有一点是无可置疑的，即要真正改变个人和群体的人生价值观，在内心深处真正相信并接受他人的观点，彻底转变态度，把新观点和新思想纳入自己的价值体系之中，使之适应市场经济的环境要求，不仅需要出于外部原因去改变行为动机，还必须将市场经济所需要的价值真正融入自己的价值观体系之中，使其成为个人和民族群体自觉的行为准则和评价标准。应该说，广西各民族的人生价值观和经济价值观正在朝着适应市场经济的方向演变，但跟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还存在诸多差距，比如对经商活动的评价、职业风险意识和管理理念等方面都明显存在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认知水平和道德观念相距甚远甚至相抵牾的成分。在总体上，广西各民族的经济价值观的变迁呈现比较平稳缓慢的变化。

2. 经济动机的变迁呈现急剧变化和多样化趋势

尽管经济价值观的变迁比较平稳缓慢，但与经济行为直接相关的经济动机则显示出较大的变化程度。各民族群体的职业选择动机、风险意识、交换动机和消费动机等均表现出较大程度的变化和多样性趋势。经济动机的这种多样性跟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所有制构成、职业结构、分配方式和消费内容等方面日趋多样化是密切不可分的。由于篇幅所限，本报告未对广西各民族的交换动机和消费动机嬗变的特征做具体分析，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在社会经济基础发生的或快或慢的变化过程中，人们的经济心理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嬗变，尤其是择业动机和消费动机发生的变迁更是显著。

3. 经济道德心理由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过渡

各民族群体的经济道德心理正处于向与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方向嬗变，而且不同学历、年龄和职业群体的经济心理有着不同的嬗变特征。概言之，当前各民族的职业满意度不高，而且近期的满意度水平低于五年前的满意度水平，而与此同时各民族的职业流动意愿大大增强；此外，高学历、年轻和从事高风险职业的群体的经济心理比较容易接受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和道德观念，而低学历、老年和习惯于有高度社会保障的职业群体其经济心理则较倾向于传统规范。各民族的道德心理及道德评价倾向跟他们的经济价值观有关，其嬗变的强度和方向与他们受惠于市场经济的程度成正比，而与其受害于市场经济（主要是不规范的市场交换活动、恶性竞争和非市场因素的介入等）的程度成反比。

（四）民族经济心理变迁的未来趋势

1. 经济心理的融合与民族自我意识的强化

本研究证实，在民族的经济心理中，各组成要素与民族心理的核心即民族自我意识关联程度不同，因而其变迁速度不一，与主流社会经济心理的融合速度也不一样。从总体上可以预测，经济心理将比民族心理的其他部分或要素尤其是民族自我意识更快地趋于融合。其次，经济心理的融合并不必然导致民族自我意识的削弱。国内外许多民族的经济心理都属于现代化类型，并且生活在相似的市场经济背景下，但其民族意识依然故我，而且在文化交流、经济生活和国际经贸活动中继续以新的形式发挥重要作用。这是民族经济心理和民族意识变迁以及相互关系的最好例

¹ 沙莲香，《社会心理学》，第 247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

证。

2. 主流经济心理的形成与经济心理的多样化

市场经济既是法制经济、契约经济，也是道德经济、信用经济。离开法制、契约、道德和信用，就没有健康的市场经济可言。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心理品质，如商品意识、等价交换观念、契约意识、诚信观念、效率意识、竞争与合作意识，等等，将在市场经济的实践活动和相应的舆论氛围中得到继续强化，逐步成为各民族经济心理的主流，市场经济心理品质将在民族文化价值体系中占有更重要的地位或更大的作用。当然，主流经济心理的形成与经济心理的多样化是同时存在的两个趋势，至少在可预见的未来，民族经济心理的多样性仍将是维持全球和地区经济活动多样性和经济活力的内在动力之一。可以预见，即使在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的今天，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融入世界经济主流，民族经济活动和经济心理的多样性也依然将会继续存在，成为地球村经济中互助互补的重要推动力。

3. 市场经济心理的发展对族际认同感和地缘感的渗透与促进作用

市场经济的发展、成熟及相应心理素质的形成与强化过程，必然渗透到民族心理深层结构中，对优化民族心理素质、增强各民族之间的认同感和地缘感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首先，市场经济的发展及相应的经济心理素质的形成，会通过重构、扬弃或吸收等途径或方式，对民族的价值观、道德认识、道德感、经济信用等都会起到优化作用。其次，在一定条件下地缘感可超越民族意识而对社区经济发展和经济利益起更大作用。在关于民族交往心理的一项研究中发现，地缘感在长期交融的条件下可以超于民族意识或民族感情之上，对缩小各民族之间的心理距离有积极的作用。¹当经济发展能够使社区获得更大的共同经济利益时，无疑就为社区内部具有共同经济心理素质的各民族形成强大的向心力和认同感提供了最好的社会基础，从而将有利于增进多民族地区的民族团结。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将经济发展的重点向西部地区倾斜，加快开发中国西部地区，不仅是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也是增进民族团结和中华民族凝聚力，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条件。

（作者通讯地址：李秋洪，广西社会科学院，广西 南宁市 新竹路 5 号，邮政编码：530022）

【课堂讨论】

我国族际关系的润滑剂

——试分析少数民族学生的高考“加分”与中国族群关系的社会整合

陆天桥

我国的高考制度中有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政策，具体来说就是有“加分”的规定。由于当前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很多原先认为能科学地解决民族关系的规定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相应地，“加分”的规定也引起了一些关于各族考生“机会均等”的思考。就是说对全国 56 各民族的考生（包括汉族的学生）来说，这种规定是否公平？进而对整个社会来说，这种规定是否合理？抛开各种主观因素，进行一个价值中立的研究，就会发现这一政策却是其来有自。

从表面上看对少数民族考生的考试分数降低要求这种规定对汉族学生（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学生）是不公平的，但是若从纯理论上来说，实际上“加分”才是平等的。社会群体间的互动仰赖于符号介质，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作为一个整体其社会互动的符号系统只蕴含了汉

¹ 李秋洪：《广西民族交往心理》，第 54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

语言和汉文化，而很少包括其他族群的符号因素（全国通用的人民币上以及全国人大决议所采用的其它四种文字其功能更多的是政治的）。母语为非汉语的社会成员来到以汉语言为官方语言的地区，必然会遇到符号冲突而产生社会互动的障碍。同时，在以汉语言为媒介的日常教学和每年的高考中操非汉语的学生必然处于劣势的地位，就是说考试中的表现不但受到智商变量的影响，同时还受到诸如语言变量的影响。而大多数操非汉语的学生生下来就只能接触自己的语言，对汉语言的选择和对汉文化的习得只能从初中或高中开始，他们对以汉文化为主体的社会符号系统自然不能运用自如，即他们对自己的汉语水平并不负有责任。所以，在社会符号的掌握和运用方面，并非“人人生而平等”。杜尔克姆就向往一种理想状态，即取消遗产继承，使人人开始生活时都具备平等的条件。使人们生活竞争完全是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故以新疆为例，若整个社会硬件以突厥语族的语言为符号系统而运作的话，则新疆“少数民族”学生不必加分，倒是汉族学生应该给加分。

社会是一个秩序和冲突共存的高度整合的结构，二者必须随时保持相对平衡或者动态平衡的状态。既然中国族群结构呈现一个“多元一体”的局面，“多元”就会产生文化的冲突，而“一体”则体现了秩序。而且既然存在“多元”，就存在社会整合的问题，“加分”也就是政府提供的达到最大社会整合程度的其中一个环境手段。由于历史的原因，因其特殊的“多元”，中国政府采取了自己一套保持秩序的方法，这大多数体现在中国共产党处理族群冲突的“民族区域自治”的范式中，加分是缓和冲突的润滑剂。中共中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维护新疆稳定的会议纪要》（中发[1996]7号）中有关于“有计划地选送一些优秀青少年到内地读书”的要求，目的是“着力培养一大批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密切联系群众，具有强烈革命事业心和业务能力的少数民族干部”。为了绥远定边，必须减少特性，增加共性，减轻冲突，增强团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5号）的精神，教育部2000年5月24日下达了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的通知，要求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人数在2000年扩大到3000人左右，录取标准最大可降低至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下80分。针对少数民族学生基础差的特点，“重点上好汉语文、数学、英语三门主要基础课”。对这些预科班“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标准，拨给正常的事业经费”。就是说国家培养一个少数民族本科生至少比培养一个汉族学生要多花一年的经费。另外，中国有十几所像清华大学这样的教育部直属的高等学府按规定每年必须开设“民族班”。这实际上就是一种社会交换，政府为帮助来自少数群体的学生克服在汉文化群体中产生的文化冲突提供帮助，这笔社会成本得到的回报是少数群体对政府的社会赞许和服从，从而达到尽可能高的社会整合度。

其实，政府出于社会整合的考虑，在高考录取方面给少数民族学生加分并不是唯一的措施。实际情况是每年各省市的录取分数线都是不一样的，像教育基础要好得多的北京市多年来高考录取分数线就低于像广东、广西这样的地区。而且根据教育部2001年3月30日《关于做好200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下列考生将优先录取：省级优秀学生、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省级及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以上获得者、高中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获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者、退役的义务兵、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同时，下列考生可降低分数录取：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烈士子女；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另外，政府拨款开设的北京西藏中学、天津红光中学、成都西藏中学和昆明陆军学院附属藏族中学等内地西藏班也主要是出于文化整合的原因。

作为一个完整的结构功能体系，即帕森斯所谓的 **AGIL** 功能模式，“加分”并不是一个孤立

的现象，而是与我国其他方面出于社会整合而进行的种种社会运作是环环相扣的：在帮助少数民族的“行为适应”能力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民委就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并对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企业实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在帮助少数民族的“目标达成”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给予少数民族很大的权力以实现民族的振兴，体现了政府为社会平衡作出的巨大努力；在社会共同体的“整合”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第一节第五十九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如果以人口比例来做标准，这种规定则肯定是极其不合理的）；在“潜在模式维系”方面，国家民委、中宣部、中央统战部、文化部、广电部、新闻出版署、宗教局于1994年6月7日发出了关于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民族团结内容的通知。汉族的文化习惯等等可以大胆地批评，但对少数群体的文化生活习惯负面描写则不许出现在文学作品中。因为存在“多元”，要达到稳定的“一体”，各族群之间不但不应相互伤害而且必须相互扶持。中国政府过去所制定的民族政策总体来说在达到社会最大整合度方面还是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虽然在社会结构转型中也面临着越来越复杂的局面。

（本短文由课堂发言改写。课程名称：“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民族社会学”）

【书 评】

评路易莎的《少数民族准则》

[澳]王富文 著 胡鸿保 译 纳日碧力戈 校

译者按：美国 Rutgers 大学的高级讲师、女人类学家路易莎(Louisa Schein)可以算得是研究中国苗族的洋专家。20世纪80-90年代她曾经在北京中央民族学院进修，并且在贵州省黔东南地区的凯里和西江苗区做过田野调查。1993年，她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的题目是《流行文化与差异的生产》（“Popular Culture and the Production of Difference: The Miao and China.”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2000年杜克大学出版了她的专著《少数民族准则：中国文化政治里的苗族和女性》（Minority Rules: The Miao and the Feminine in China's Cultural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该书是以作者在贵州西江苗寨的田野调查为基础撰写的一部人类学作品。正好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人类学家王富文(Nicholas Tapp)也是一位研究苗族的学者，他对路易莎的书有一个评论，为我们中国研究人员提供了有趣的文本和独特的视角。现在征得王先生同意，我们翻译并刊出他的书评。

真理是建构的，身份认同(identities)是在与游动的他者(mobile others)的比较中组成的；历史是一种虚构的过程，它使现在处于特殊的、有利的主体地位，因此，追问所谓“可信”(authentic)或者“典型”就变得多余了。中国的800万苗族农民大多数的生活水平远在官方划定的贫困线以下，对于他们来讲，这些话题似乎有点不切实际。可是路易莎却向我们揭示，在解释苗民与政府的关系时这些话题非常合适。她是透过他们卷入其中的文化生产和自我表述(self-representation)来展示这个过程的。

“苗”是一个很随意的词语，在中文的官方分类里，该词指的是分布十分广泛而且彼此差异很大的一些群体，从民族志的角度看几乎找不到所谓“苗”这样一种实体。“苗子”至今仍然是骂人的话，不过既然作为官方认定的范畴赋予了它某种利益，此称谓便也为某些民族精英勉强接受。

正如路易莎所说，在某种意义上讲，它也采纳了它自己的社会生活。这个依然普遍不受欢迎的汉语称谓与本地语言和族称之间仍然有很大的裂隙，比如在路易莎做田野工作的贵州东南地区的“蒙”（Hmong）或者“仂”（Hmu）（还有“革佬”[Ghanao]）。然而，路易莎指出，该名称在本书关注的少数民族精英展演者（performers）、艺术家、音乐家中获得了某种赞同，在 20 世纪 80 到 90 年代间迅速的现代化进程中，怀旧的汉族都市人同样也是如此。

路易莎指出，如今被少数民族自己复制的少数民族形象，反而女性化，变成与西方的现代性相对照的种种中国传统的标志（emblem），成为族群区别的一种记号（sign）。路易莎描写了在为旅游者 and 海外蒙人的消费而出现的形象生产和文化改造过程中，少数民族精英们是如何坚定地参与其中，确保政府的现代化进程以及官方的阶段进化论的见解。

路易莎曾经在贵州东南的凯里市生活过，那里是被国家推广为苗族认同的样板地区。读者可以了解到这些辛勤劳作的农民过的是怎么样的一种生活，而他们大多没有卷入路易莎所描绘的那些文化生产中。路易莎的分析不光局限在国家的层面，她同时也介绍了“话语生产”重要的能动者（agents）：汉族都市人、都市少数民族知识分子、乡村少数民族精英和本地村民（2 页、105 页）[这里标出的是《少数民族准则》一书英文版的页码，下同——译者注]。她描述了“艺术家、摄影师、记者、民族学家、官员和旅游者川流不息涌入该地”（116 页），并且把往往是“不情愿的当地妇女拉来当作（她们）抵制主流表象的记号加以拍摄（122 页）”。

但是，正如这一特殊流派民族志通常所做的那样，焦点集中在政府（决非中国共产党）以及它在系统表达当地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主要关注的是政治如何“把异质成分模塑成为抽象而又稳定的社会范畴”（前言，13 页）、创造“国家主体”（69 页），以及“在中国内部类似苗族这样的边缘群体也在顺应社会秩序生产文化”（16 页）。通过一系列敏感描绘的当地庆典、婚礼、媒体展演以及展演者的和本地研究人员的个人传记等个案研究，路易莎对于种种文化理论、阶级与地位的关系、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等问题做了有趣的讨论（10-16 页、18-20 页、134-143 页）。通常强调的都是：正式的范畴是怎样“成为推动族群能动性（ethnic agency）的重要特点”（69 页），苗族这个范畴又如何地嵌入（embed）社会生活（67 页）——尽管这一嵌入并非像路易莎所说的那样完全。

这本书在许多方面都是精彩的、雄辩的，并且对于“中国场景的研究”（the study of Chinese contexts）有独到的贡献（14 页）。对于少数民族精英在精心制作权威性话语中扮演的角色（62 页），对于“极其含糊的中国意识”的本质（127 页），对于民族志事业（ethnographic enterprise）本身的性质等，也都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见解。

此项研究的新意在于，它显示了苗族是怎样“通过否定自己当初赖以被识别为一个民族的传统，而在建构现代性中发挥自己的作用”（24 页）；这些演员是如何“通过展演苗族的现代性，把自己的指派角色混同于贫困的乡村传统承载者”，但同时也“反复歌颂现代性，而正是这个作为强势文化系统的现代性使他们蒙受耻辱”（262 页）。中国是一块自相矛盾的场地（a site of paradoxes），而批评理论恰恰适合讨论自相矛盾。路易莎想要说明的是，有些苗族展演者是在一个“中国民族博物馆”里“扮演”（playing）苗族，只要观众喜欢，他们就可以通过模仿落后来自我嘲弄，由此以一种奇怪的方式再生产落后的形象，反衬大家都需要的现代化感受；同时进行一场完全现代的、汉族的演出。这真是莫大的讽刺，但是指出这点是有理论价值的：身份认同的征引并不需要详细讨论种种身份认同的已知事实，尤其是对于所有不是以这种方式从事文化生产的人来讲，充当“仂人”的那份情感几乎不复存在。虽然“向往原始文化（culture-in-the-raw）的民族旅游梦”受到蔑视（231 页），但这里拒绝的究竟是什么？

路易莎谈到 80 年代中期的文化复兴规划，当时有关少数民族文化的出版物、收藏品以及展品得到抢救和生产，认为这个规划依据的是“真实性”决定“准确性”的观念，按照一般定义，

真实性指“典型的”或者具有“古老的历史根源”（205 页）。她明白，她是在尝试把大量中国话语当作“内部殖民主义”来研究，这种思路来自萨义德对于东方主义的批判；而且她十分清楚地意识到分析这样的话语本身所具有的内存危险，即再生产“文化生产者的无言或无形（muteness or invisibility）”的危险。她提醒人们注意想让社会底层说话的危险，因为“一旦底层的声上了主要舞台，它就不再属于底层”。（234 页）。的确，“少数民族产品本身大多属于主流文化的一部分”（166 页）。她的所察暗指了各种殖民话语中的某些社会底层的主题。

作者敏锐的观察力使得本书通篇充满了真知灼见：例如，关于仪式转换为展演者与观众之间互动的论述（258 页），关于“无法被听到”并非“无法被看见”的争论（234 页），等等。（尽管根据我本人在中国苗族 [Hmong] 的经验，我会与路易莎持不同的见解）。

本书提及的种种张力中有两点尤为突出。第一点是，通过不断重复制造自己的“落后”形象来复述“苗族”参与到现代性之中，而同时又把自己落后的形象移植到其他更加遥远的、土气的“苗族”身上。作者认为，“乡民尽力把传统性引向更加乡气的人以及妇女身上”以此来对照“苗族都市精英把从属性移植到苗族乡下人身上”（239 页）。这样说当真公平吗？显然这不仅仅是一个“非难传统性与渴望现代性之间的界面”（245 页）的问题，尽管在这里它确实是个问题，不过问题恰恰是现代化过程本身（有些人比别人先富起来）。人们不禁要问，是否有像苗族那样被归类的民族，他们超越了国家的现代化影响、极不喜欢汉人、憎恨汉人的统治、不愿意变得像汉人一样；他们可能（像其他民族一样）高度评价自己的文化实践，而认为别的民族的文化不如自己、滑稽可笑。难道没有“苗族”愿意以不参与制造自己的形象为代价来保持他们的文化自治吗？有一种观点（尤其在中国）认为，现在还可能存在未被现代性殖民化的文化空间。不过，路易莎并不接受这种看法。西方人必然是令人向往的客体，而汉人则是令人嫉妒的现代性的站点（sites）。

另外一个问题牵涉到审慎地谈论凯里的建构方式，因为凯里是被地方精英作为展示“苗族”认同的一个公共站点来建构的。诚然，文化生产是被设置于社会之中的，而且应该结合社会背景来文本化（socially contextualized）。在这一“地方文化造就的、费解的政治”中（284 页），路易莎理当详细地描述被工具化了的地方政治人物，这涉及到学术会议、出版物、“苗人”历史的重新书写，等等。本书里有一段流露情感的表白，假设那些宣传的创造者个人与“政府一方……及广大群众的品位”（207 页）都不一致。但这是缺乏调查研究的。这里暴露出在中国从事田野调查的一些问题：人们只能适可而止，否则就会使自己在当地的事业受损、甚至危及前程。

在该书的第 2 章，作者列出了 5 种史学界关于苗族起源地望的不同说法，并对它们进行了比较，路易莎把“历史形成的冲突技巧”作为一个要点来评论（49 页）。但是我渴望了解在几种有关苗族族源的论述中，哪些是有可能的，哪些又是不值得讨论的。批评“长期抵抗外来统治的历史的浪漫形象”和与此相关的苗族形象（59 页），固然很好。但是同时也应该告诉读者，这样一种形象是有真实的史实支持的，而上列某些起源地的说法却是根本站不住脚的。有一段情节特别值得记忆。在婚礼上开始喝交杯酒时，“自荐的报导人”对作者说，“我们少数民族是这样喝酒的”（256 页）。路易莎对这些维护身份认同的自觉陈述的质疑以及她所使用的方法都是正确的，我们也应该这样做。

（王富文的书评原载 *The China Journal*, 2001, January, pp. 197-200.）

评路易莎的《少数民族准则》

孟彻理(Chas Mckhann) 著 陆煜 译 胡鸿保 校

关于中国族群性的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却进展迅速。到目前为止，路易莎的《少数民族准则》一书，在包罗万象又略有些分歧的讨论中脱颖而出。理论上的精熟以及那些翔实、生动、和有力的民族志刻画，可以说是出自有罕见天赋的观察者之头脑的学术典范。

作者在人类学与文化研究之间写作，她带读者一起来审视苗族（以及其他族群）的身份被构建、被（他们）利用的多重方式以及在共和国的头五十年里与其他族群的互动的方式。从根本上来讲，她关心的有三个关键问题：能动者（agents）、场所（sites）和话语（discourse）。是谁制造了少数民族形象？怎样、在何地以何种方式被制造出来并被消费/挪用/内化的？有关少数民族身份的讨论又是怎样与其他（诸如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话语交织在一起的？

路易莎承袭了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研究路数，将族群化（ethnicization）与现代国家联系起来讨论。同时，她又尽量避免将国家或苗族当成铁板一块的能动者来描述，而是将国家工程（state project）与地方苗族的中间人（broker）、知识分子、农民之间的复杂互动以及国家工程与东南亚和美国的苗族（Hmong）之间的互动的矛盾方面展现了出来，举了不少这方面的例子。在苗族各不同支系之间，她同样考虑到了那些对苗族身份建构作过贡献的形形色色的独立的代理者：艺术家、企业家、旅游公司以及电影电视制片人。

在《少数民族准则》中，苗族文化产品的场所（sites）同样具有多样性。从多元一体设计的官修史册到国内国际市场定购的少数民族艺术商品，从人民币上描绘的（苗族）形象到地方节日产品和旅游消费，路易莎提醒我们注意苗族特性的公开表述的广泛性，以及他们之间或隐或显、曾经的冲突与可能冲突的意义。

最后，也许最为重要的是，她考察了苗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文化的论争如何与国家主义（及地方主义）、现代主义（及原始主义）、享乐主义（及唯物主义）的想望与运作交织在一起的。这里，我们也欣赏本书反对还原主义的强硬姿态。

我唯一的批评可能是，路易莎关于中国少数民族女性化（feminization）的论述虽然很精彩，但她却很少关注少数民族男子，而仅是把他们作为妇女的中间人和该族的形象。很明显，少数民族男性的身份，不管就其自身权利而言还是就比较的目的而言，都是很重要的。我们还可以追问，她所观察到的女性化的程度和类型在全中国是否都如此。例如，保力格（Bulag Uradyn）就曾指出，那些历史上强大的“蛮族”（如蒙古族和其他一些北方民族）就极少遭际这种女权化的话语（私下交流，2000）。

总的来讲，《少数民族准则》是一部很精彩的书。我不仅要在此书大力推荐给中国学者，还要推荐给那些关心族群性和现代国家的人们，以及那些在文化研究和人类学之间作交叉研究的人们。那些有强烈的理论兴趣且具有理论背景的人会发现，阅读此书将受益匪浅。但正是因为此书的这一特点，那些刚迈进大学校门的初学者可能就难入其堂奥。另外，此书对那些研究现代中国、社会性别、族群性的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课程来说，也是很好的选本。我也发现了几处引言错误。但瑕不掩瑜，此书还是独具匠心的。

（原载：*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ume 60, No. 3, August, 2001, 作者 孟彻理，美国怀特曼学院人类学系副教授。1992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博士学位。曾数度来华，对纳西族以及其他族群有一定的研究。现在主要研究方向：象征人类学、历史与人类学、亲属称谓与社会结构、族群性、中国文化与社会、中国宗教、纳西）。

【书讯】

华夏出版社 2002 年正式编辑出版《现代人类学经典译丛》，现在第一组 5 册已经在各地书店销售。这 5 册的目录如下：

《文化论》 （英）马凌诺斯基著，费孝通译，2002 年 1 月出版，定价：18.00 元。

本书介绍了功能主义人类学的基本主张，是该学派的纲领之一，以简练的语言全面阐述了作者对文化规律的基本看法。作者为英国社会人类学奠基人，功能学派创始人，本书是现代人类学的经典之作。

《人文类型》 （英）雷蒙德·弗思著，费孝通译，2002 年 1 月出版，定价：20.00 元。

本书简明扼要地论述了社会人类学的性质、范畴和任务，介绍了社会人类学功能主义理论和文化差异理论。广泛涉猎了民族志，深入浅出地展示了人类文化的多样性极其原因，是一本人类学的入门教材。

《西太平洋的航海者》 （英）马凌诺斯基著，2002 年 1 月出版，定价：48.00 元。

本书为现代人类学民族志的典范之作。作者以丰富的调查资料 and 整体性的观察视角展示了远在美拉尼西亚的岛民的独特风俗——库拉交换。导论为社会人类学地方法最经典的论述，正文则通过详实系统的资料分析为社会人类学的田野研究树立了典范。

《社会人类学方法》 （英）拉底克利夫·布朗著，2002 年 1 月出版，定价：22.00 元。

主要论述社会人类学研究方法，包括作者本人对这门学科的性质、构建和理论范畴、概念的见解。是社会人类学的经典之作。

《努尔人》 （英）埃文思·普理查德著，2002 年 1 月出版，定价：35.00 元。

这本书是社会人类学的经典之一，被认为真正起到了人类学认识范式更新的作用。通过对一个没有西方国家制度的非洲部落的田野研究，回答了在一个没有国家和政府统治的部落中，社会是如何组织起来的。

华夏出版社同时还出版了《人文世界——中国社会文化人类学年刊》，定价：45 元。

本期《年刊》的内容涵盖了人类学理论与方法、地域与族群研究、文化研究等方面的学术论文、理论述评、研究综述、书评等。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责任编辑：于长江

电子邮件：chjyu@sina.com